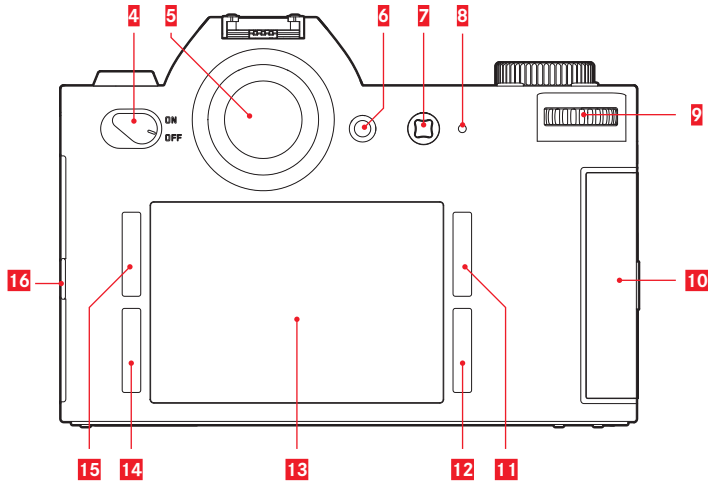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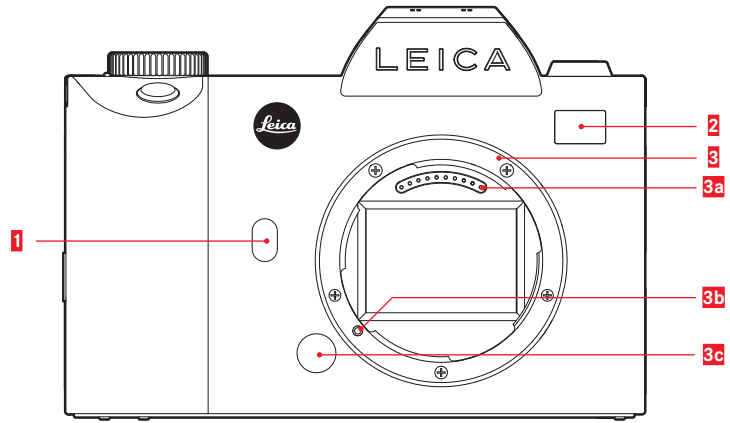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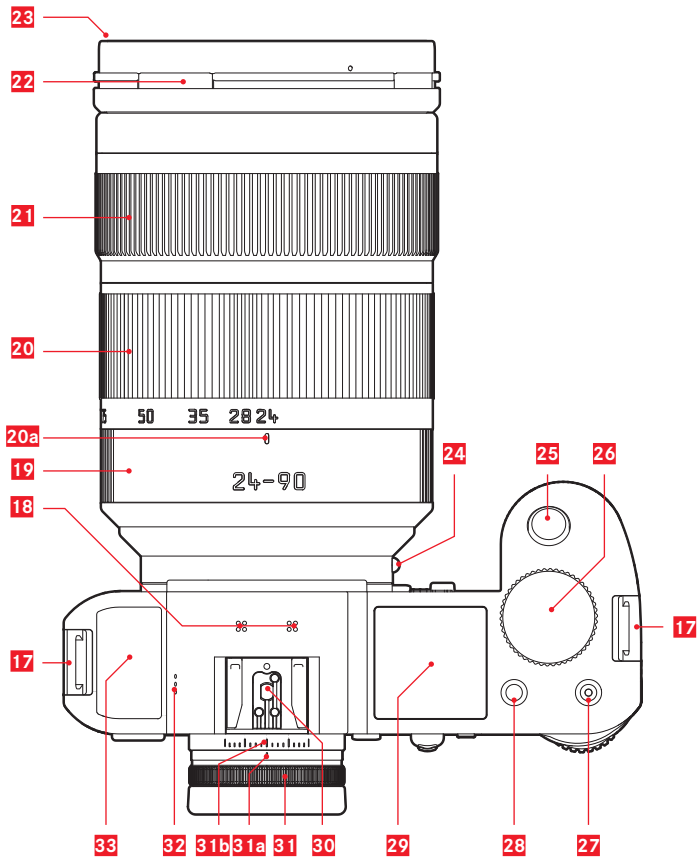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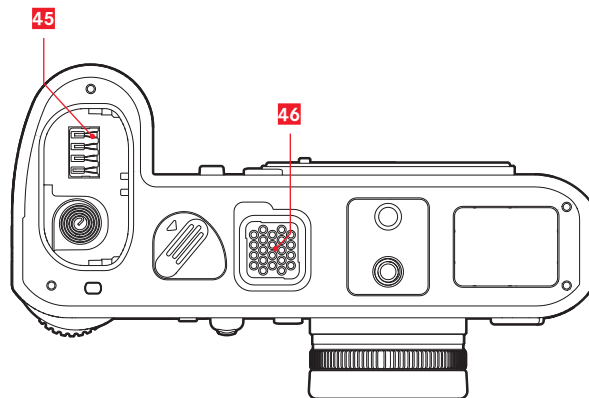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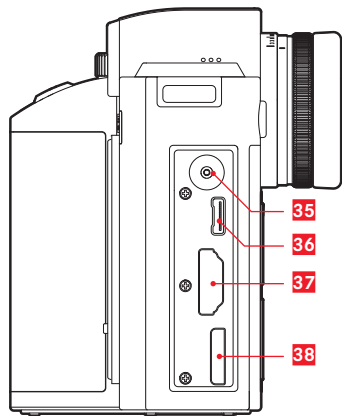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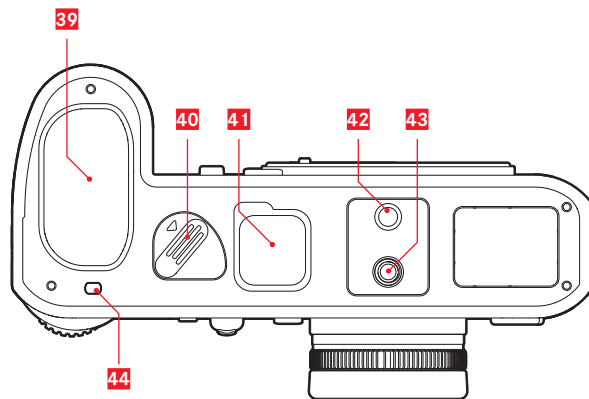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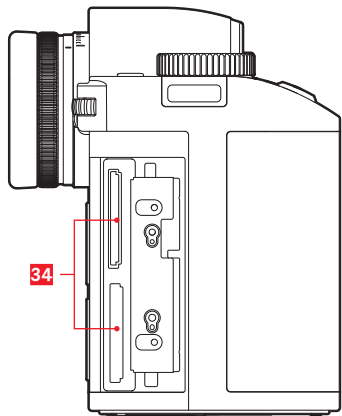


LEICA SL

使用説明









Leica SL
使用説明

前言

親愛的顧客：

感謝您購買 Leica SL 型相機，並恭喜您慧眼獨具選擇了這台獨一無二的數位相機。衷心期望這台嶄新的 Leica 35mm 相機，能帶給您許多攝影樂趣和成果。我們建議您先閱讀本說明書，以便您能駕輕就熟地使用這台相機的所有功能。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 敬上

出貨內容

使用 Leica SL 之前，請您檢查隨附配件是否完整。

- a. 專業揹帶
- b. 相機鏡頭接座蓋
- c. 鋰離子充電池（Leica BP-SCL4）
- d. Leica BC-SCL4 充電器，包括電源線（歐規、美規）
- e. USB 3.0 Micro B 連接線
- f. 鏡頭/螢幕擦拭布
- g. 相機底部接點蓋
- h. 影像處理軟體（相機註冊之後可供免費下載）
- i. Leica SL 應用程式（使用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進行遙控及錄影傳送功能，可於 Apple® App-Store®/ Google® Play Store® 免費下載）
- j. Leica Image Shuttle（使用電腦進行遙控功能的免費下載軟體）

說明書中不同段落的意義

提示：

附加資訊

重要：

不按照指示說明可能會造成相機、配件或錄影片段的毀損

警告：

不按照指示說明可能會導致個人傷害

警告：

一定要按照下列指示存放小零件 (例如：靴座護蓋)：

- 放置於孩童不及之處 (吞食可能會造成窒息！)
- 放置於不會遺失之處，例如：相機外包裝指定位置

提示：

由於數位相機系統中有許多功能完全以電子方式控制，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相機上。

因此，Leica 會不定期提供韌體更新。相機出廠時一定是安裝最新的韌體版本，您也可以從我們的網站首頁輕易下載軟體，並安裝到您的相機上。

若在Leica相機網站首頁上為您所購買的產品進行註冊，您可選擇訂閱新聞通訊，以便取得韌體更新的消息。

有關相機註冊及韌體更新的更多資訊，還有本使用說明詳情的任何修正與補充，都提供在 <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 的「相機使用者登入」專區

欲檢查相機與鏡頭是否已安裝最新的韌體版本 (同時參見第 28 – 33、123 頁)：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amera Information**，
2. 接下來在子選單選擇 **Firmware**。

目錄

前言	2	相機基本設定	
出貨內容	2	選單語言	38
警告訊息	10	時間和日期	38
法律注意事項	11	省電設定	40
電機及電子裝置的廢棄物處理	11	螢幕 / 觀景窗設定	40
各部名稱	12	訊號聲	41
簡易說明	14	按鍵功能顯示	41
詳細說明		顯示訊息	42
準備工作		色階分佈圖及剪裁顯示/斑馬圖案	42
裝上揸帶	16	格網	44
為電池充電	17	地平線	44
更換電池	22	峰值對焦及手動對焦輔助	44
更換記憶卡	23	鎖鍵功能	44
安裝/卸下鏡頭	24/25	管理記憶卡	45
調整觀景窗接目鏡	25	攝影基本設定	
相機的開機/關機	26	更改感光元件格式	46
模式轉盤	26	畫面比例	46
設定轉盤	27	檔案格式	47
選單操控功能	28	JPEG 設定	47
直接進入選單項目	34	JPEG 解析度	47
常用功能選單	36	對比度、飽和度及銳利度	48
		色彩管理	49
		白平衡	50
		ISO 感光度	54
		影像穩定度	55

相片拍攝模式	
快門按鈕.....	56
鎖定快門按鈕及影片拍攝按鈕.....	57
連續拍攝.....	58
焦距設定.....	60
對焦模式.....	60
自動焦距調整 / 自動對焦.....	60
對焦範圍限制.....	61
自動對焦輔助燈.....	62
自動對焦測量及運作模式.....	62
單點自動偵測對焦 [1 個對焦點].....	63
多點自動偵測對焦 [區域對焦].....	63
9 點自動對焦 [矩陣對焦].....	63
靜物對焦.....	64
動態對焦 (追蹤對焦).....	64
自動對焦 (臉部偵測).....	65
觸控式自動對焦.....	65
手動調焦 - MF.....	66
手動調焦輔助.....	66
曝光測光與控制.....	68
測光方法.....	68
多區測光.....	68
中央重點測光.....	68
點測光.....	68
曝光控制.....	69
曝光模式 P、A、T、M.....	69
拍攝模式下的轉盤功能.....	70
曝光模擬/景深控制.....	71
自動程式模式 - P.....	72
程式更改.....	72
光圈先決模式 - A.....	73
快門先決 - T.....	73
儲存測量值.....	74
曝光補償.....	76
手動曝光 - M.....	77
自動包圍曝光.....	78
閃光拍照.....	79

影片拍攝

檔案格式.....	82
解析度.....	82
ISO 感光度.....	82
焦距設定.....	82
測光方法.....	82
曝光模式.....	83
色彩空間.....	83
對比度、飽和度及銳利度.....	83
穩定功能.....	83
GAMMA L 對數.....	83
時間碼.....	84
影片長寬比.....	85
影片安全區.....	85
自動 ISO 影片設定.....	83
影片播放模式.....	86
錄音.....	86
開始/結束攝影.....	88
使用外接裝置攝影.....	88
鎖定模式.....	89
錄影期間拍攝相片.....	89

其他拍攝功能

間隔連拍.....	90
以自拍器攝影.....	92
鏡頭介紹.....	93

放映模式

自動播放最後一個影像.....	94
不限時播放.....	94
選擇 / 翻閱影像.....	95
放大照片.....	96
移動局部畫面.....	97
同時播放 12/30 張影像.....	97
標示影像.....	99
刪除影像.....	100
影片播放.....	103
用 HDMI 設備播放.....	106

其他功能

使用者個人設定.....	108
重設所有選單設定.....	110
版權保護.....	111
GPS 地理標記相片.....	112
將記憶卡格式化.....	114
重設影像編號.....	115

其他		附錄	
將資料傳送到電腦	116	顯示訊息	136
無線資料傳輸和相機的遙控	118	手勢控制	143
使用原始資料 (DNG)	122	選單列表	144
安裝影像處理軟體	122	技術資料	146
安裝韌體更新	123	LEICA 客服部門地址	148
配件	124		
替換零件	125		
安全及保養須知	126		
關鍵字索引目錄	134		

欲知本產品的特殊核可標準 (請同時參見第 123 頁)：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amera Information**，然後
2. 在子選單選擇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您相機的出廠日期會顯示在保固卡的貼紙及/或包裝上。日期的顯示順序為：年份/月份/天數。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警告提示

- 現代電子元件對於靜電放電的反應很敏感。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動就有可能產生好幾萬伏特的靜電，若在這時候碰觸您的相機，而它又剛好坐落在導電的地面上，就可能引發放電現象。只發生在相機機身表面的放電現象不會對相機內部的電子零件造成損害。
通到外部的接點，例如相機底部的那些接點，雖然有額外的內建保護電路，但為了安全起見還是盡量不要碰觸。
- 請您在清潔接點時不要使用光學用微纖維布（合成布），而應使用棉布或亞麻布。刻意抓握暖氣管或水管（可導電的「接地」材料），可消除您身上可能帶著的靜電電荷。
儲藏相機時，請勿拔下鏡頭或鏡頭接座蓋，且應將其放在乾燥的地方，以避免這些接點沾染污垢或氧化。
- 請勿使用非本廠推薦的配件，以避免發生干擾、短路或觸電。
- 請勿嘗試拆除機身零件（外蓋）；專業修理工作僅能由經授權的維修單位執行。

法律注意事項

- 請遵守著作權法。未經授權自行轉載或公開播放轉錄媒體，例如經由錄影帶、CD、他人發行或寄送的內容，皆有可能違反著作權法。此點亦適用於所有附贈的軟體。
- 本產品隨附的開放原始碼軟體，分發時意圖使其有所幫助，但並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固，也就是可銷售性或軟體適用特定目的默示擔保。請點選 **[MENU/SET]** > **[Setup]** > **[Version Disp]** > **[Software info]** 來參考顯示出的詳細服務條款。
- 本產品係依據 AVC 專利組合授權用於消費者的個人非商業用途，包括：(i) 使用 AVC 標準（「AVC 視訊」）進行視訊編碼，以及/或者 (ii) 將消費者編碼的個人非商業活動 AVC 視訊以及/或者向授權提供 AVC 視訊的視訊提供者取得的 AVC 視訊解碼。任何其他使用範圍均未獲得授權或予以默示。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 MPEG LA, LLC。請參見 <http://www.mpegla.com>。
- SD、SDHC 及 SDXC 是 SD-3C, LLC 的商標。
- USB 是 USB Implementers Forum, Inc. 的商標。
- HDMI（高解析度多媒體介面）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國與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dobe 是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Pad、iPhone 是 Apple Inc.在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的商標。
- 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務商標。
-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ndroid 及 Google Play 是 Google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QR Code 是 DENSO WAVE INCORPORATED 的註冊商標。
- 本說明書述及其他系統及產品名稱，通常為該系統或產品製造商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機及電子裝置的廢棄物處理

(適用於歐洲共同體及其他有分別回收系統的歐洲國家。)

本裝置包含電機及 / 或電子組件，因此不得棄置於一般的家庭垃圾內！請務必將本裝置送至地方政府設置的資源回收點。您不需為此付費。若裝置含有可更換式電池或充電電池，請務必先將這些電池取出，並按當地規定進行廢棄物處理。您可從當地政府、廢棄物處理公司或在購買產品的商店處取得關於本主題的進一步資訊。

各部名稱

前視圖

- 1 縮小光圈 / FN 按鍵
- 2 自拍器 LED / 白平衡感測器
- 3 鏡頭接座, 含
 - a 一列接點
 - b 安裝鏡頭用的指示點
 - c 鏡頭解鎖鈕

後視圖

- 4 主開關
- 5 觀景窗
- 6 功能按鍵
- 7 操控盤
- 8 顯示拍攝模式 / 記憶卡正在儲存資料 / 亮度感測器的 LED
- 9 設定轉盤
- 10 記憶卡插槽門蓋
- 11 選單控制 / 功能按鍵 (TR)
- 12 選單控制 / 功能按鍵 (BR)
- 13 監控螢幕
- 14 選單控制 / 功能按鍵 (BL)
- 15 選單控制 / 功能按鍵 (TL)
- 16 接頭門蓋

俯視圖

- 17 揷帶吊耳
- 18 麥克風
- 19 固定環
- 20 變焦環, 含
 - a 距離刻度
- 21 焦距設定環
- 22 遮光罩接座
- 23 濾鏡螺紋
- 24 鏡頭更換用紅色指示鈕
- 25 快門按鈕
- 26 模式轉盤
- 27 影片快門按鈕
- 28 LV 按鍵
- 29 機身頂部顯示幕
- 30 閃光燈靴座
- 31 接目罩, 含
 - a 距離刻度
 - b 屈光度設定刻度
- 32 揚聲器
- 33 GPS 天線

右側視圖 (不含門蓋)

34 記憶卡插槽

左側視圖 (不含門蓋)

35 標準閃光同步接頭

36 遙控 / 耳機 / 外接麥克風接頭

37 HDMI 接頭

38 USB 接頭

仰視圖

39 電池

40 電池解鎖桿

41 把手接點蓋板

42 多功能把手導銷通孔

43 腳架底板, 含 1/4吋螺紋

44 抗扭轉通孔

45 電池插槽接點 (充電電池已取出)

46 把手的接點 (除去蓋板)

簡易說明

所需部件：

- 相機
- 鏡頭 (請自行購買)
- 電池
- 充電器及適用的 AC 電源線
- 記憶卡 (請自行購買)

提示：

第一次試用 Leica SL 相機時，您可以按照在此提供的設定建議，以輕鬆迅速的方式確實拍出好照片。欲知各個模式/功能的詳細資訊，請參考指定頁數的相關段落。

準備工作：

1. 安裝鏡頭 (請看第 24 頁)。
2. 電池充電 (請看第 20 頁)。
3. 將總開關撥到 **OFF** 處 (請看第 26 頁)。
4. 將充好電的電池放入相機 (請看第 22 頁)。
5. 安裝記憶卡 (請看第 23 頁)。
6. 將總開關撥到 **ON** 處 (請看第 26 頁)。
7. 設定選單語言 (請看第 38 頁)。
8. 設定日期與時間 (請看第 38 頁)。

拍攝照片

1. 按下快門按鈕到第一個壓力點，以啟動並儲存調焦設定和曝光測光。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進行拍攝。

觀看影像：

按下螢幕旁邊的右上鍵。
根據相機先前的狀態，您可能需要按下超過一次，才能叫出按鍵的功能圖示（三角形）。

如需觀看其他影像：

轉動設定轉盤或按下操控盤的左鍵或右鍵，或使用手勢控制（請見第 95/143 頁）。

放大影像：

往右或往左轉動模式轉盤，或使用手勢控制（請見第 96/14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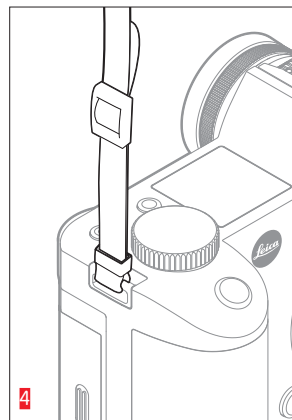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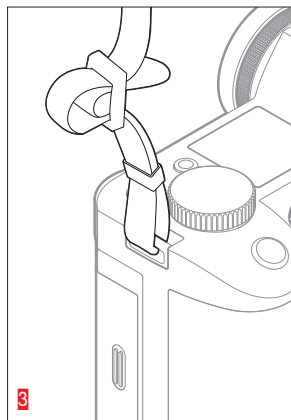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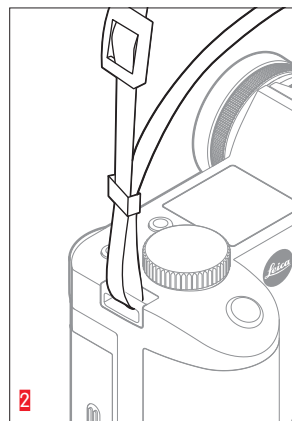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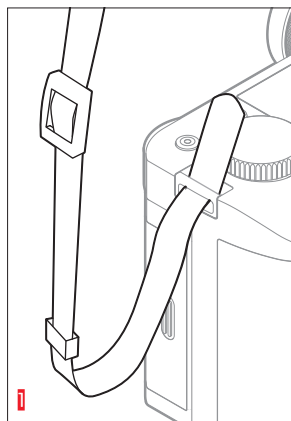
刪除影像：

按下螢幕旁邊的左下鍵。

詳細說明

準備工作

裝上揸帶



為電池充電

Leica SL 的電源來自鋰離子充電電池。

警告：

- 請務必使用本說明書裡描述的充電電池及/或 Leica 相機公司所列舉之充電電池種類。
- 這個充電電池僅能使用專屬的（亦即以下所說明的）裝置充電。
- 違反使用規定，以及使用不合規定種類的充電電池，可能會導致電池爆炸
- 不要長時間使電池暴露在陽光、高溫環境、濕潤空氣或潮濕環境下。亦不要置於微波爐或高壓容器內，以避免失火或爆炸的危險。
- 切勿替潮濕的電池充電或在相機中使用。
- 請確保電池接點乾淨、無阻物。雖然鋰離子電池備有防止短路的措施，但其接點還是不應該與金屬（如迴紋針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電池可能會變得很燙，甚至造成嚴重燙傷。
- 如果電池掉落地面，請立即檢查其外殼和接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損壞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若有發出氣味、褪色、變形、過熱或流出液體的現象，務必立刻將該電池從相機或充電器取出，並改用其他電池。繼續使用這樣的電池可能引發過熱現象，並導致火災及/或爆炸。
- 有液體流出或有燒焦的味道時，務必讓該電池遠離熱源。那些流出的液體有可能會著火。
- 充電電池內的安全閥能適當的減少因不當操作或其他原因所產生的過度壓力。
- 請務必使用本說明書所描述的充電器或是由 Leica 相機公司所列舉之充電器。使用其他非經 Leica 相機公司許可的充電器，可能會使充電電池受損，嚴重時甚至可能引發嚴重、危及生命的傷害。
- 隨機附贈的充電器僅能用於充電電池的充電。請勿嘗試使用於其他用途。
- 請確保使用的電源插座置於隨手可及之處。
- 充電器及電池不可以拆解。修理工作只能由取得授權的服務中心執行。
- 請確保電池放置於孩童不及之處。

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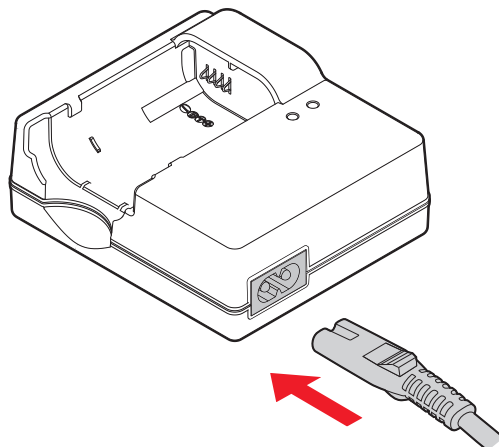
- 電池液若接觸到眼睛，可能會導致失明。請立即用清水沖洗眼睛。切勿揉眼睛。請立即就醫。
- 如果溢出的液體接觸到皮膚或衣物，可能有受傷危險。請用清水沖洗接觸到液體的區域。然後前往就醫。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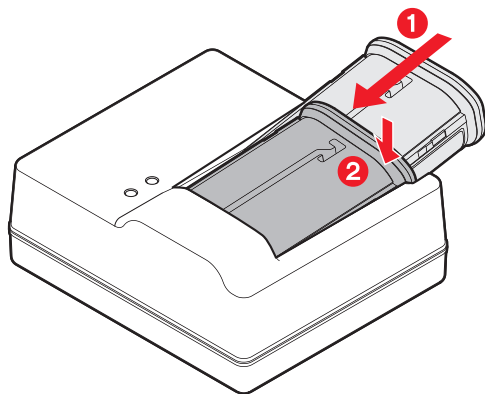
- 充電電池的溫度必須在 0° -35° C/32° -95° F 之間才能夠充電（否則充電器會無法啟動或會自行再度關機。）
- 鋰離子電池不管有多少剩餘電力，都可再行充電。若電池電力還未耗盡，則充飽電所需的時間會短一些。
- 充電過程中，電池及充電器都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不是故障跡象。
- 兩個訊號燈若於充電啟動後快速閃爍 (>2Hz)，此乃充電異常的警訊（可能是因為已超越充電時間上限、電壓或溫度異常，或是有短路現象）。這時，請拔除充電器的電源並取出充電電池。請確定前述溫度條件吻合，再重新充電。若無法排除此問題，請與您的經銷商、所在國家的 Leica 代理商或 Leica 相機公司聯絡。

- 鋰離子電池應該只能以部分充電的狀態存放，亦即不要完全放電也不要充飽電（請見第 21 頁）。若長期儲存時，應該每年為電池再次進行充電放電。
- 可重覆充電的鋰離子電池是透過內部化學反應產生電流的。這種反應也會受到外界溫度和空氣溼度的影響。為讓充電電池的使用時間與壽命達到最長，應避免長時間放置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環境中（例如在夏天或冬天，放在停駛的汽車裡）。
- 每顆充電電池的使用壽命，即便在最佳的使用條件下都是有限的！經過幾百次充放電後，其工作時間即會明顯縮短。
- 請按照適用的規定，將受損電池交由資源回收點進行正確回收（請見第 11 頁）。
- 更換式電池能為相機內的備用電池提供電力。該備用電池能以長達 3 個月之久的時間，維持設定系統時間及日期的繼續運作。如果該備用電池的電量耗盡，則必須放入一塊已充好電的主充電電池重新充電。裝入更換式充電電池後，備用電池在大約 60 小時後會重新回到滿電狀態。這一過程無需接通相機。但是在此情況下，您將需要重新設定系統日期及時間。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取出充電電池。取出電池時，請先用總開關關閉相機（請見第 26 頁）。過度放電的電池可能會無法再充電。

準備充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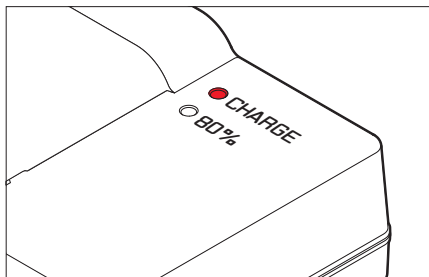


將電池插入充電器中



充電狀態顯示

LED 訊號燈會顯示出充電過程。



充電中 LED 訊號 (綠燈): 訊號燈閃爍時表示正在充電中。

80% LED 訊號 (橘燈): 訊號燈開啟時表示充電已達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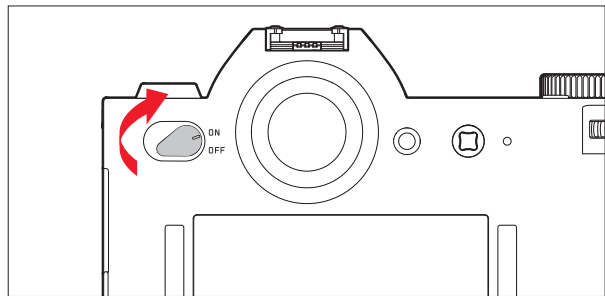
兩者訊號燈皆開啟: 充電已完成。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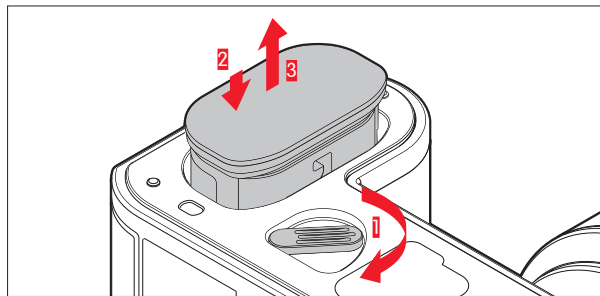
- 充電器會自動切換至相應的電源電壓。
- 一旦充電完成，請將充電器拔掉電源，並拿掉電池。

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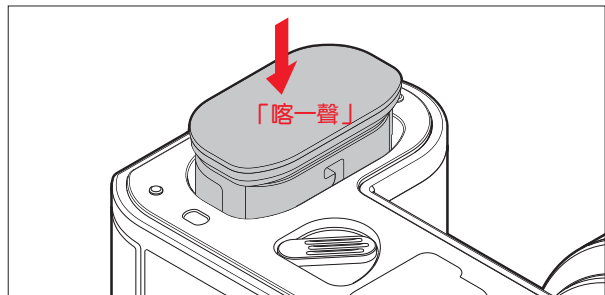
關閉相機。



取出充電電池。



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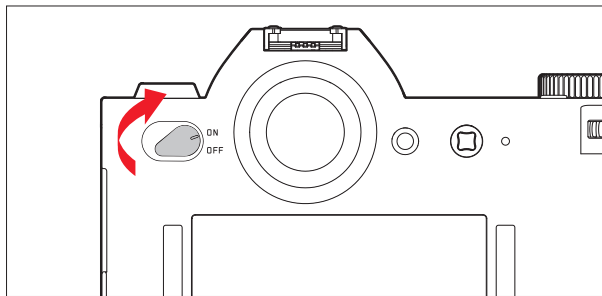
提示：

滑動釋放桿時，電池倉內的彈簧會將電池彈出以方便取出。即便相機在垂直狀態下，其卡鎖配有一個保險裝置，以防電池無意間脫落太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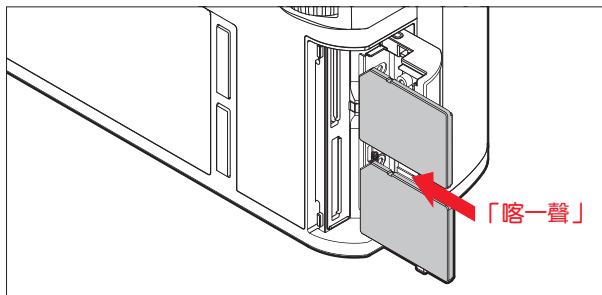
更換記憶卡

Leica SL 中可裝入 SD、SDHC 或 SDXC 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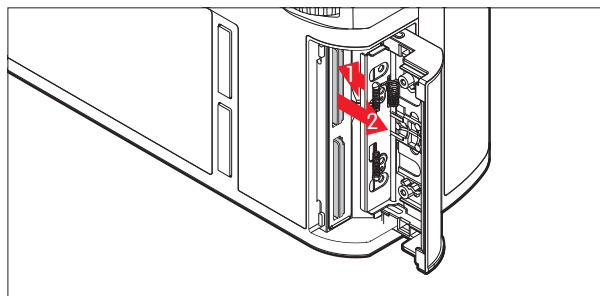
關閉相機。



插入記憶卡。



取出記憶卡。



提示：

記憶卡插槽會標示出數字：上方插槽 = 1，下方插槽 = 2。第 1 個插槽支援 UHS II 標準規格，第 2 個插槽僅支援 UHS I。在像是錄製 4K 影片（請見第 82 頁）及使用 **Storage Backup** 功能時（請見第 45），這一點需要特別注意。

重要：

在 LED 提示可存取相機記憶卡的燈亮之前，請勿打開卡槽，亦請勿取出記憶卡或充電電池。否則，記憶卡的資料可能會毀損，而且相機會發生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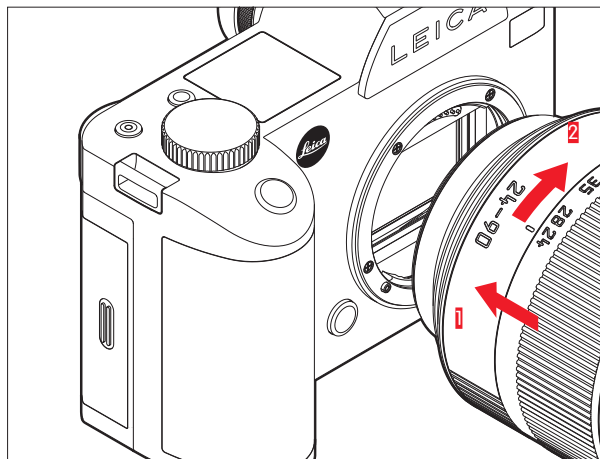
- SD/SDHC/SDXC 卡具備防寫開關，可防止意外寫入或刪除卡片上的資料。記憶卡無斜角那邊的推桿即是開關；當開關移動到下方標記 LOCK 的位置時，資料則會受到保護。
- 若無法插入記憶卡，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
- 記憶卡插入時，照片只會儲存在卡片上。
- 市面上供應的 SD/SDHC/SDXC 記憶卡廠牌種類繁多，Leica 相機公司無法全面檢驗所有品牌與型號的相容性和品質。雖然相機或記憶卡一般來說不會受損，但是因為部分無廠牌的卡片不完全符合 SD/SDHC/SDXC 的規範標準，Leica 相機公司無法保證其功能的正常運作。
- 電磁場、靜電電荷以及相機和記憶卡的瑕疵，可能會造成記憶卡上的資料損壞或遺失，所以建議將資料匯入並儲存在電腦內。

安裝/卸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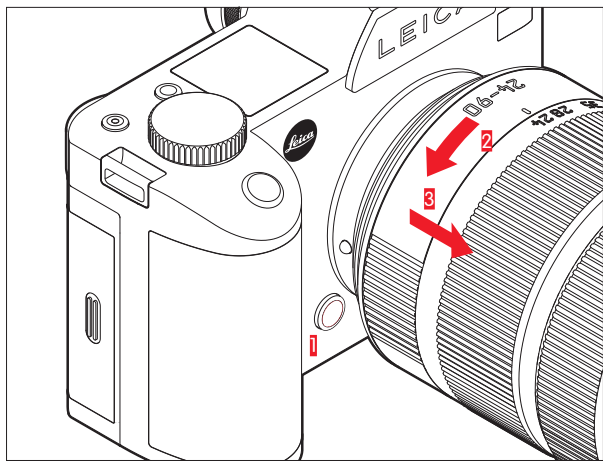
適用鏡頭

除了 Leica SL 型鏡頭之外，您也可以藉由轉接頭來安裝 Leica M 型及 Leica R 型鏡頭（請見第 124 頁）。

安裝鏡頭



卸下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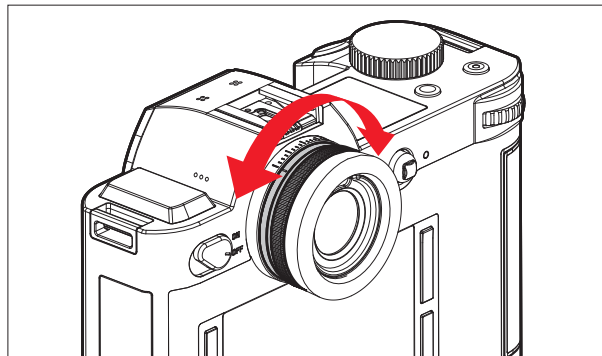


提示：

- 為了防止相機內部沾染灰塵，相機應該要一直裝著鏡頭或有機身蓋罩著。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 相機或鏡頭後蓋不應放在褲子口袋裡，因為一旦沾上灰塵，裝到相機上時灰塵便會進入相機內部。

調整觀景窗接目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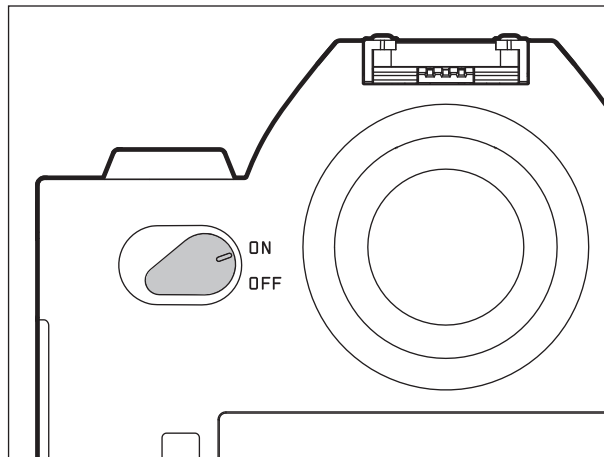
觀景窗可以在 -3 至 $+1$ 的屈光度之間設定，以便看清所顯示的畫面。觀看觀景窗影像的同時，一邊轉動屈光度調整轉盤，一直到影像與所有畫面清楚出現為止。



相機的開機/關機

透過主開關開啟和關閉 Leica S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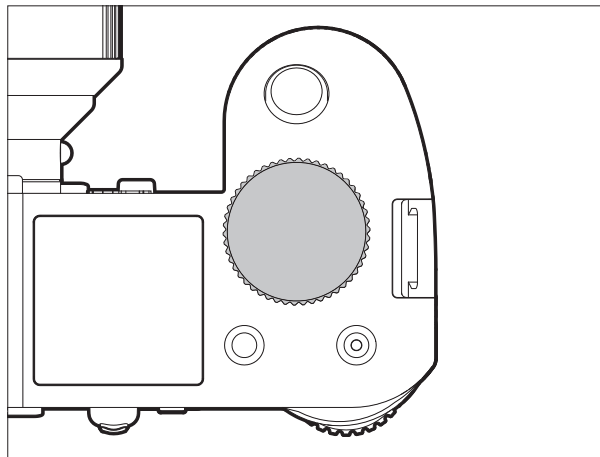
- **OFF** = 相機關機
- **ON** = 相機開機



模式轉盤

在拍攝模式時，模式轉盤主要是用來更改快門時間以調整曝光設定（請見第 70 頁）。

在放映模式時，模式轉盤則有不同的運作功能（請見第 96/9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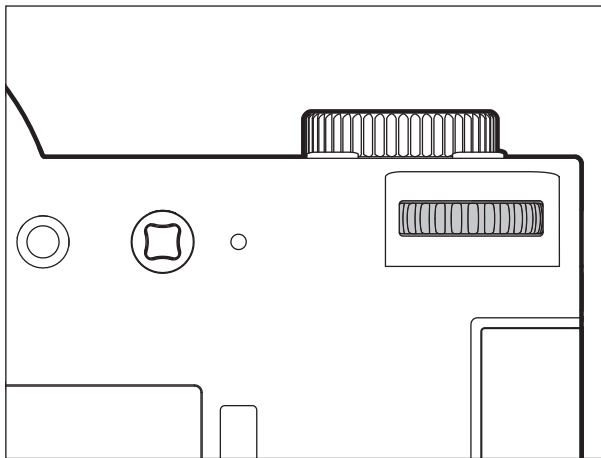
設定轉盤

在拍攝模式中，後方轉盤是用來

- 選擇曝光控制模式（請見第 69 頁），還有
- 改變光圈來調整曝光（請見第 73 頁）。

在放映模式時，後方轉盤則有不同的運作功能（請見第 95 - 100 頁）。

使用選單操控功能時，後方轉盤是用來控制選單及子選單，提供調整設定之後予以確認（請見第 2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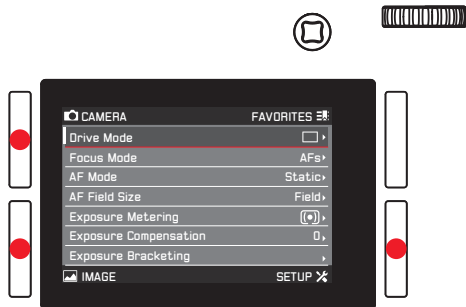
選單操控功能

Leica SL 的大部分模式和設定是透過選單操作的。操控選單並進行設定非常的容易，而且能夠迅速執行，

- 主選單的選單項目按照邏輯方式，區分為可直接點選的三大功能群組，
- 其中有六個按鍵能提供直接點選並自行設定的選單項目，而且
- 另外還有一個可自行設定的 **FAVORITES** 選單。

打開主選單

您可以使用螢幕左右兩旁四個按鍵的其中三個，來打開選單操控功能，直接存取三大選單功能群組，並在功能群組內跳至底下的各自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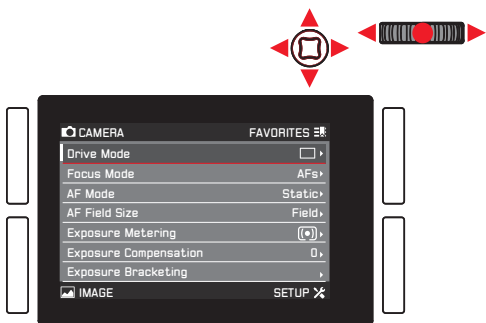


提示：

- 這三個按鍵就是所謂的「自定義功能鍵」。在正常的螢幕操控之外，例如在螢幕當中觀賞相片時，這些按鍵會透過畫面各自顯示出它們不同的功能。這在螢幕旁右上鍵、前方功能鍵及上方實時取景模式鍵也是一樣的。
- 在說明書接下來的部分，螢幕旁邊的四個按鍵會以當下情況的特定功能來進行說明，要不然按鍵的功能則會以下列為準：
 - **TL** (左上鍵)
 - **BL** (左下鍵)
 - **TR** (右上鍵)
 - **BR** (右下鍵)
 實時取景模式鍵會以 **LV** 鍵、功能鍵則以 **FN** 鍵來作代表。

選單設定

選單項目的所有設定可以選擇透過設定轉盤或操控盤來完成。



退出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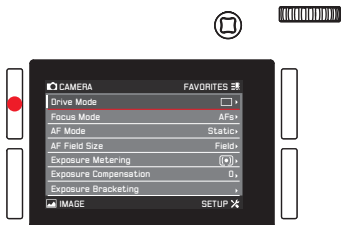
您可以透過不同方式退出選單：

- 開啟相片拍攝模式：
輕按快門按鈕（請見第 56 頁）
- 拍攝照片：
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 開啟影片播放模式：
按下 **LV** 鍵。
- 開始錄製影片：
按下影片快門按鈕（請見第 8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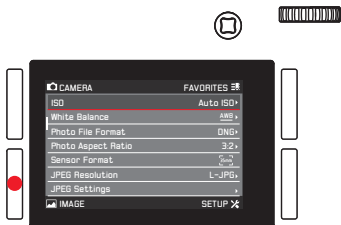
主選單功能群組

選單列表區分為 3 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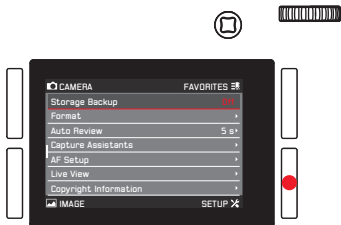
-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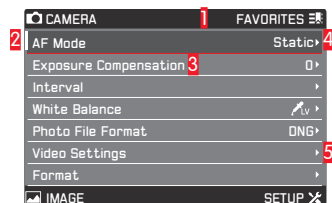
- IMAGE



- SETUP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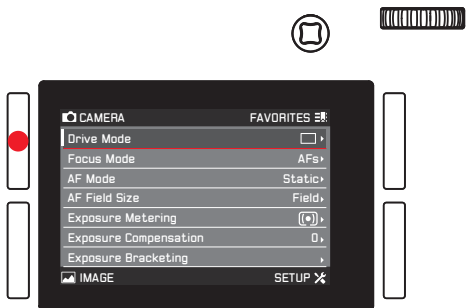
選單螢幕



- 1 功能群組標題，跳至的選項會以灰色反白顯示
- 2 左方的跑馬燈會顯示出您目前位在主選單頁面 (總共 8 頁)，功能群組則包含 2 頁或 4 頁的選項
- 3 選單項目名稱
- 4 選單項目設定值/數值，啟動的選單項目會以白色字樣、深色背景、紅色底線特別標示，這項功能會出現在全部的選單類別當中
- 5 三角形，代表由此項目可前往子選單

選擇選單項目

- 快速按下 (≤ 1 秒) 各自所屬按鍵來選擇第一個選單功能：如果按鍵功能顯示是開啟的，您將需要按下按鍵三次，如果未開啟則按兩次。
 - 若在拍攝模式下操控選單，初次按一下按鈕就能叫出 **FAVORITES** 選單 (請見第 36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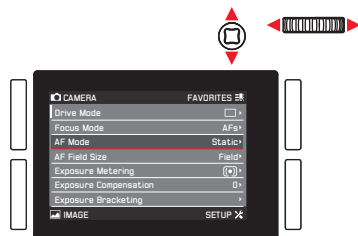


- 若在放映模式下操控選單，中間步驟裡只會先顯示適用於當前狀況的按鍵功能 - \equiv (選單)、 \star (評分)、**i** (顯示) 及 \times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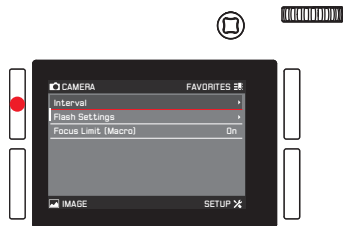
2. 選擇相應的選單項目

- 往右 (= 向下) 或往左 (= 向上) 轉動設定轉盤，
- 或者按下操控盤的上鍵或下鍵。

使用這兩種控制方式，所有三大主選單的項目會構成共通的無限迴圈，可以透過上下捲動列表來到達每一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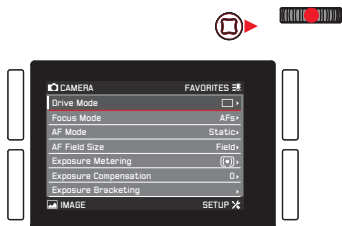


為了更快操控三大選單，也可以按下螢幕旁邊相對應的按鍵來選擇直接從一頁跳至下一頁。在這個情況下，每一個功能群組本身都是一個封閉的無限迴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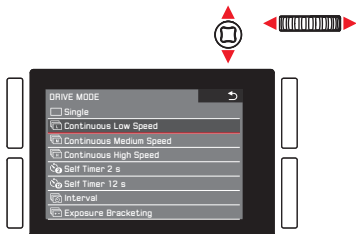


使用子選單設定選單項目
(右方有顯示三角形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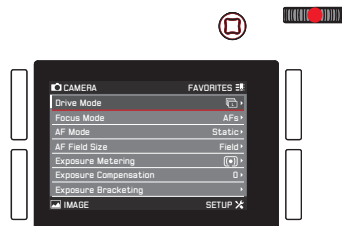
- 請按一下設定轉盤或是往右按一下操控盤。
 - 隨即顯示一個列出該項目的功能變數或可設定數值的子選單。



- 如果要選取想要的功能變數 / 功能值時，請旋轉設定轉盤或是依您想前進的方向按下操控盤 (面對清單或刻度尺時，方向會不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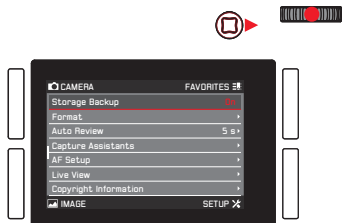
- 請按一下設定轉盤或是操控盤來確定設定的功能變數 / 功能值。
 - 隨後螢幕會跳至上一個選單層次；若您所選取的功能需要進一步設定，則會跳至下一個功能變數。



不使用子選單設定選單項目

(右方沒有出現三角形圖示)

- 請按一下設定轉盤或是往右按一下操控盤。
 - 功能隨即會完成變更。
- 您無需確定選項，設定就會立即啟動。



提示：

- 經過 4 秒後螢幕會再次消失，亦即在此期間必須完成設定。稍微按下標有 ↶ 的按鈕，可以隨時返回至選單 — 無需儲存子選單中的任何變更。除非所選的選單項目需要按鈕的左右移動來設定，否則這個部分也可按下操控盤的左鍵來達成。
- 設定某些子選單時會出現刻度尺。這時可以使用選單操控或手勢控制來設定刻度。選單操控的方式在此有所詳述，而手勢控制則敘述於相關的章節。

直接進入選單項目

為了提高操作速度，您可以使用螢幕兩旁的四個按鍵、LV 鍵以及 FN 鍵來直接進入六個選單項目。您可以先訂定希望每一個按鍵開啟的選單項目。請參閱第 144、145 頁的「選單列表」，了解可以快速開啟的項目功能。

提示：

出廠前，這些按鈕已預設下列快啟功能：

TL: **ISO**

BL: **Exposure Metering**

BR: **White Bal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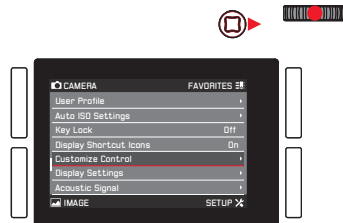
TR: **Focus Mode**

FN: 白平衡子選單 **Graycard**
(根據正在使用的拍攝模式，選擇 **-photo** 或 **-vide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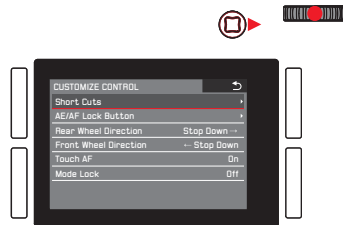
LV: **Exposure Compensation**

設定該功能 / 自訂按鍵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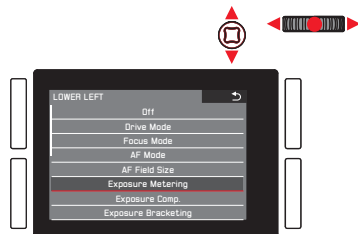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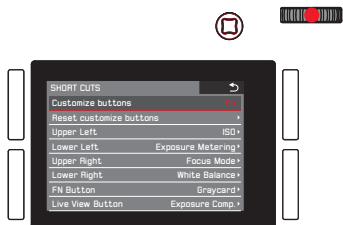
-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ustomize Control**。



-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Short Cu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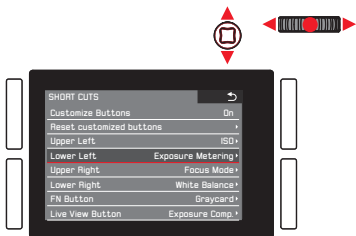
- 若您想要自訂按鍵的功能，請在 **Customize Buttons** 當中選擇 **On**，如果想要一次將六個按鍵的快速開啟功能全部關掉，則選擇 **Off**。
 - 如果選擇 **Off**，您便無法跳至子選單中的這六個按鍵（選項下面底線為灰）。
- 在所屬的子選單當中，選取您日後想使用步驟 4 選用按鈕直接開啟的功能，若不想為該按鈕設定快啟功能，請選擇 **Off**。



以相同方式定義其它按鍵。

如果您想要一次全部更換預設的快啟功能：
請至 **Reset customized buttons** 選擇 **Yes**。

- 選擇想使用的按鍵。



打開所選的選單項目

這在拍攝模式下隨時可以進行：

- 按下上述的按鍵，然後
- 執行進一步設定或行使本章節前述的功能。

常用功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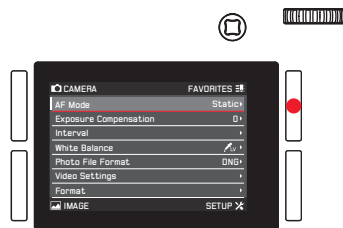
除了使用前述的六個自定義按鍵來快速開啟選單項目，透過瀏覽主選單，也可以使用常用功能選單來迅速開啟常用的選單項目。您在 **FAVORITES** 選單可以選取最多 14 個項目，製作一個屬於自己的「個人化」精簡版選單。欲知可選取的選單列表，請參見第 144, 145 頁的「選單項目」。

FAVORITES 選單已經預設了下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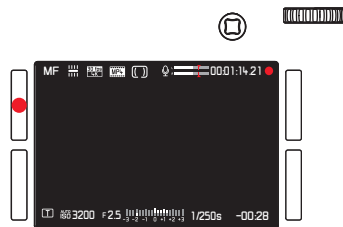
- **AF Mode**
- **Exposure Compensation**
- **Interval**
- **White Balance**
- **Photo File Format**
- **Video Settings**
- **Format**
- **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
- **GPS**

打開常用功能選單

當主選單已經開啟：
按下 **TR** 鍵。



在拍攝及播放模式時：
按下 **TL** 鍵。



刪除/新增選單項目

1. 請至 **SETUP** 選單，點選 **Customize Control**，然後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Edit Favorites**。
 - 隨即出現另一個子選單，顯示出所有可選取的選單項目，其中包括 **FAVORITES** 選單已有的部分。已經存在的項目現在是設為 **On**，其他的則設為 **Off**。
3. 請選擇 **On** 來新增項目，或選擇 **Off** 予以刪除。

提示：

如果全部可選取的項目都已關閉，**FAVORITES** 的選項欄位會以灰色底線呈現，也就是該選單將無法進入。

瀏覽 **FAVORITES** 選單

按照瀏覽主選單的方式即可進行。

相機基本設定

選單語言

出廠前預設的選單操控語言是英文。您也可選擇其他語言。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Language**，
2. 從子選單選取您想要的語言。
 - 除了少數例外（按鈕標示、簡稱），所有選單項目的語言都會隨之更改。

時間和日期

提示：

相機原廠設定為**Auto GPS Time**，在此功能下，相機的時間、時區及日期皆為自動設定。

日期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Date & Time**，

時間

設定時間及時間格式

這些設定是在子選單 **Time Setting** 裡進行的。其設定方法與前面所述的 **Date Setting** 設定雷同。

開啟 / 關閉 **Auto GPS Time** 及 **Daylight Saving Time**

1. 請至子選單 **Date & Time**，選取欲設定的項目，
2. 然後按下設定轉盤或操控盤，或將操控盤往右按來進行設定。

提示：

- **Auto GPS Time** 只有在 **GPS** 功能 / 選單項目已啟動時才能使用。
- 當 **Auto GPS Time** 已啟動，相機所設定的時間會隨時依照相機接收到的 **GPS** 訊號進行修正。因此，**Time Zone** 及 **Daylight Saving Time** 會跟著關閉，而且各自的設定會以 **GPS** 的自動時間為準。

設定 **Time Zone**

1. 請至子選單 **Date & Time**，選取 **Time Zone**，
2. 在子選單當中，轉動設定轉盤，或往上/往下按操控盤，來根據所列城市及/或時差設定時區。

提示：

即使相機未裝上充電電池，或是電池沒電，日期和時間的設定仍能靠內建備用電池的電力保持約 3 個月。若超過期限，之後就必須照上面說明的方式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

省電設定

為了延長電池續航時間，您可以設定讓螢幕和/或相機在一定時間之後自動關閉。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Power Saving**，
2. 在子選單當中，可選擇 **Auto Power Off** 或 **Auto LCD Off**，
3. 並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如果啟用了這些功能，相機會在所設定的時間進入省電待機模式，並關掉螢幕。

提示：

雖然相機處於待機模式，但您隨時可以按下快門鈕或先關閉再開啟主開關來啟動相機。

螢幕 / 觀景窗設定

在螢幕和觀景窗之間切換

無論您切換至螢幕或觀景窗，所看到的畫面都是相同的。您可以決定畫面是否只出現在螢幕上，或根據目鏡的距離感測器（原廠預設），自動在螢幕及觀景窗之間切換。

設定該功能

按下觀景窗右邊最接近的按鈕。

此外，您也可以變更感測器的敏感度。為了確保螢幕之間的確實切換，配戴眼鏡者應該選擇 **Auto - High Sens** 功能，而沒有戴眼鏡的則可以保留 **Auto - Low Sens** 的設定。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Display Settings**，
2. 在子選單當中選取 **Eye Sensor Sensitivity**，
3. 並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螢幕亮度

為了獲得最佳辨識度和適應不同的光線環境，螢幕畫面的亮度可以進行變更。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Display Settings**，
2. 在子選單當中選取 **LCD Brightness**，
3. 並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訊號聲

使用 Leica SL 時，您可以決定，在確定設定項目和執行某些功能時，是否要有訊號聲（兩段式音量），或是在操作相機和拍攝時維持靜音模式。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Acoustic Signal**，
2. 在子選單當中選取 **Volume**，
3. 並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設定訊號聲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Acoustic Signal**，
2. 在子選單當中選取 **AF confirmation** 或 **Acoustic Signals**，
3. 並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按鍵功能顯示

您可以選擇在拍攝模式或播放模式時，螢幕旁邊四個按鍵的功能圖示是否出現。圖示的圖形請參見第 138、141 頁。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Display Shortcut Icons**，
2.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顯示訊息

除了螢幕最上方及最下方欄位的預設資訊，您也能夠以個人化方式選擇在拍攝及放映模式顯示的訊息。這包括了額外的資訊，還有對焦、曝光及構圖輔助。請亦參考第 136 頁。

這邊操作時有三個步驟：

- 開啟或關閉顯示設定，決定要叫出的選項
- 更改顯示選項（只有在某些情況下適用）
- 叫出顯示項目

選擇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Live View**。
2. 在子選單中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按下 **BR** 鍵，所選擇的顯示訊息將能夠以無限迴圈的方式瀏覽。

拍攝及放映模式最後選擇的顯示訊息在互相切換模式時會繼續出現。

如果沒有出現按鍵功能顯示，也可以按下 **BR** 鍵來叫出。它們會在幾秒之後再度消失。

若 **Full Screen** 調整至 **On**，影像會以全螢幕畫面顯示，而且不帶任何顯示訊息。

Camera Info 的設定會改變 **BR** 鍵按下時，不同顯示訊息出現的順序。

色階分佈圖及剪裁顯示/斑馬圖案

色階分佈圖會顯示影像亮度分布的情形。其中橫軸色調值的顯示是從黑（左）到灰到白（右）。垂直軸則對應於符合該亮度的像素數量。

這種展示形式能讓攝影者在拍攝之後，迅速、簡單地判斷曝光設定是否理想。

剪裁顯示及斑馬圖案的出現，代表影像當中偏亮的部分會損失細節，也就是（照相時）會過度曝光或者（觀賞影片時）會太亮。兩者之間的差異在於：

- 照相時使用的是剪裁顯示，太亮的區域會以黑色區塊閃爍表示。
- 錄影時使用的是斑馬圖案，太亮的區域會以移動的斑馬紋路表示。

因此，有了剪裁顯示及斑馬圖案，影像受影響的部分就能輕鬆辨認，並正確調整曝光設定。

為了讓這些顯示功能配合特定條件或您的構圖想法，您可以決定顯示圖案出現的臨界值，也就是過度曝光要到什麼程度圖案才會出現。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Clipping / Zebra definition**，而且
3. 在各自的子選單當中選擇 **Upper limit**，如果不想要出現顯示圖案，則選擇 **Off**。
4. 如果您選擇 **Upper limit**，請使用設定轉盤或操控盤，在設定螢幕中設定需要的臨界值。
 - 設定轉盤 以想要調整的方向來轉動，如果只想要調整一個單位，則直接按下轉盤
 - 操控盤 以想要調整的方向往左或往右按，如果只想要調整一個單位，則直接按下操控盤

設定數值是以無限迴圈的方式排列。

提示：

- 色階分佈圖代表的是影像的顯示亮度，也就是影像的最後曝光結果還有可能會因其他設定而改變。
- 在拍攝模式中，色階分佈圖只能視作是「趨勢顯示圖」，而不能代表精確的像素數量。
- 用閃光燈攝影時，色階分佈圖無法顯示最後曝光結果，因為閃光燈是在顯示後才觸發。
- 照片播放時的色階分佈圖可能與拍攝時所見的有些許差異。
- 同時播放多張縮小的相片以及放大相片時，將無法使用色階分佈圖。
- 播放相片的完整影像或部分影像時，都可開啟剪裁顯示功能；但是在同時播放 12 張或 30 張縮圖時則無法使用。
- 剪裁顯示都是針對當下顯示在螢幕上的影像。

格網

格網將畫面分割為好幾個同樣大小的欄位。這可以協助攝影者構圖，或是準確地調整相機角度。您可以根據鏡頭前的物體，選擇格網劃分的方式。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Grid Setup**，然後
3. 在各自的子選單當中選擇想要的分隔方式，如果不想要出現格網，則選擇 **Off**。

地平線

Leica SL 可藉由整合式感測器來顯示其定位。進行角度絕對準確性的攝影時，螢幕上的顯示將能夠協助您，例如用腳架進行建築攝影時，可以在相機精準設定縱軸及橫軸上的角度。

- 縱軸的部分，是以螢幕中心左邊及右邊的兩條長條線來顯示。當相機的角度正確，縱軸就會呈現綠色，如果呈現紅色則表示相機偏斜。橫軸位於零位時，則由畫面中央左右兩側綠色雙線顯示。當相機傾斜時，橫軸線為白色，並且上方或下方會另外顯示一段紅色短線。

峰值對焦及手動對焦輔助

這兩種顯示功能於第 66/67 頁的「手動對焦」段落有所敘述。

鎖鍵功能

為了確實防止不小心更改快門時間、光圈及曝光作業模式的設定，您可以同時鎖定模式轉盤及設定轉盤。若設定為 **On**，在拍攝模式時轉動及按下轉盤不會更改設定。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Key Lock**，然後
2.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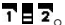
管理記憶卡

若在 Leica SL 使用兩張記憶卡，您可選擇將影像資料同時儲存在兩張卡片上，或者先儲存在其中一張記憶卡，也就是直到其空間不足，才改儲存到另一張卡上。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Storage Backup**，然後
2.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On 影像資料同時儲存在兩張卡上

- 這時，頂部顯示幕上的顯示圖示為 .

Off 影像資料先儲存在第一個插槽的記憶卡，直到其空間不足，才改儲存到第二個插槽的卡片上。

- 這時，頂部顯示幕上的顯示圖示為 .

提示：

- 當相機使用 USB 線連接到電腦上，而且 Leica Image Shuttle® 或 Adobe Lightroom® 等應用軟體正在使用當中，這時候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到
 - 若 **Storage Backup** 設定為 **On**，則會同時儲存在卡片及電腦上
 - 若 **Storage Backup** 設定為 **Off**，則會只儲存在電腦上
- 頂部顯示幕顯示的用量空間會因選單設定而異：設定為 **On** 時，顯示的用量空間會比 **Off** 來得少（因為同時儲存及先後儲存的顯示方式不同）。
- 不管選單設定為何，影片資料的儲存方式總是與設定為 **Off** 的時候相同。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攝影基本設定

更改感光元件格式

Leica SL 是一台標準的 35mm 相機，因此具備了尺寸大約為 24 x 36mm 的感光元件。您也可以限制感光元件，使其使用 APS-C 的尺寸規格，也就是大概為 15.7 x 23.6mm。只要使用專為 APS-C 感光元件格式設計的鏡頭，就應該要使用 **APS-C** 的功能。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Sensor Format**，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在專為 35mm 相機設計的鏡頭下使用相似的格式，焦距會有效增長大約 1.5 倍，也就是所謂的「焦距轉換率」，而鏡頭視角隨之的也會被裁切掉（大約 67%）。
-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畫面比例

您可以選擇照片所使用的畫面比例，也就是照片格式的長寬比。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Photo Aspect Ratio**，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檔案格式

有兩種檔案格式可供您選擇以記錄相片資料：**DNG** 與 **JPG**。
您可以選擇要讓您的相片資料

- 僅儲存為其中一個格式，還是
- 同時以兩種格式儲存（即每次拍攝都會產生兩個檔案）。

設定該功能

-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Photo File Format**，然後
-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DNG** (Digital Negative) 數位負片格式，是相機儲存攝影原始資料時會使用的一種標準化格式。
- 螢幕並不會在每次拍攝之後顯示剩下的張數。以 JPEG 檔來說，這是視拍攝主題而定的；非常細緻的結構會產生較大的檔案，均質畫面所產生的檔案則較小。
-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JPEG 設定

提示：

下列三個章節所描述的功能與設定適用於使用 JPEG 格式的攝影。如果選擇了 DNG 檔案格式，這些設定就不會有任何影響。

JPG 解析度

若選擇了 JPEG 格式，可用四種解析度（像素數量）拍攝影像。您可配合記憶卡容量及預定的用途運用此功能。

設定該功能

-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JPG Resolution**，然後
-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無論 JPEG 相片設定為何，原始資料檔（DNG 格式）都會用最高的解析度儲存。
- 焦距及畫面比例的設定都會影響有效解析度。
-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對比度、飽和度及銳利度

數位攝影的眾多優點之一是能夠輕易修改對影像具有重要影響的影像特性。Leica SL 相機提供您在拍攝之前便可修改影像特性的功能：

- 對比，也就是亮區和暗區之間的區別，決定一張相片看起來「平淡」或「生動」。因此放大或縮小這些區別，即能改變整體影像的對比。
- 色彩飽和度決定了相片的色彩，使其看起來「蒼白」又柔和，或是「耀眼」又花俏。光線和天氣（陰暗 / 晴朗）是既定的攝影條件，當然也就可能會影響影像重現的效果。
- 正確的對焦讓影像銳利呈現（拍攝主題是一定要做到的），是成功攝影的先決條件。話說回來，影像輪廓邊緣的清晰度，亦即影像輪廓邊緣的亮/暗過渡區的大小，對該影像所呈現的清晰感有很大的影響。因此，擴大或縮小這些區域，即能改變影像所呈現的清晰感。

這三項彼此互不影響的影像特性都有五個設定選項。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JPG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Contrast**、**Saturation** 或 **Sharpness**，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要拍攝黑白照片，可以到 **Saturation** 選取 **Monochrome**，這另外一個的選項。

提示：

使用追蹤對焦功能時（請見第 64 頁），就算 **Monochrome** 功能已開啟，影像仍會以彩色顯示。儘管如此，影像儲存時會以黑白方式來執行。

色彩管理

使用數位影像檔案的目的多樣，對於色彩再現效果的要求也有所差異，不同的色彩空間也因此隨之發展。例如標準的 RGB（紅/綠/藍）就能滿足一般列印所要求的品質。需要以特殊軟體進行繁複影像處理，例如要修正色彩時，則會使用在相關領域已趨普遍的 Adobe® RGB。在專業印前作業中，通常會大量使用 ECI。Leica SL 有三個色彩空間的設定選項供您選用。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JPG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Color Management**，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若在大型照相沖洗店、小型沖洗店或透過網路沖洗服務列印相片，則務必選擇 **sRGB** 設定。
- **Adobe RGB** 及 **ECI-RGB** 的設定，建議僅在色彩校正的工作環境裡進行專業色彩處理時使用。

白平衡

數位攝影裡，白平衡可以在任何光線下都能獲得中性、與實際接近的色彩再現效果。相機會預先決定以哪一種顏色當成白色再現。

您可以選取自動白平衡、好幾種預設選項、手動測量的兩種設定及色溫值的直接設定：

AWB	自動設定白平衡
	陽光下的室外攝影
	多雲時的室外攝影
	主要拍攝主題位於陰影下的室外攝影
	白熾燈光源攝影
HMI	金鹵燈光源攝影
	例如（主要為）暖色熒光燈光源的室內攝影
	例如（主要為）冷色熒光燈光源的室內攝影
	電子閃光燈照明攝影
	適用於藉助測量進行手動設定
	透過測量進行手動設定
K	手動輸入色溫 ¹

¹ 色溫值原則上是用凱氏溫標。

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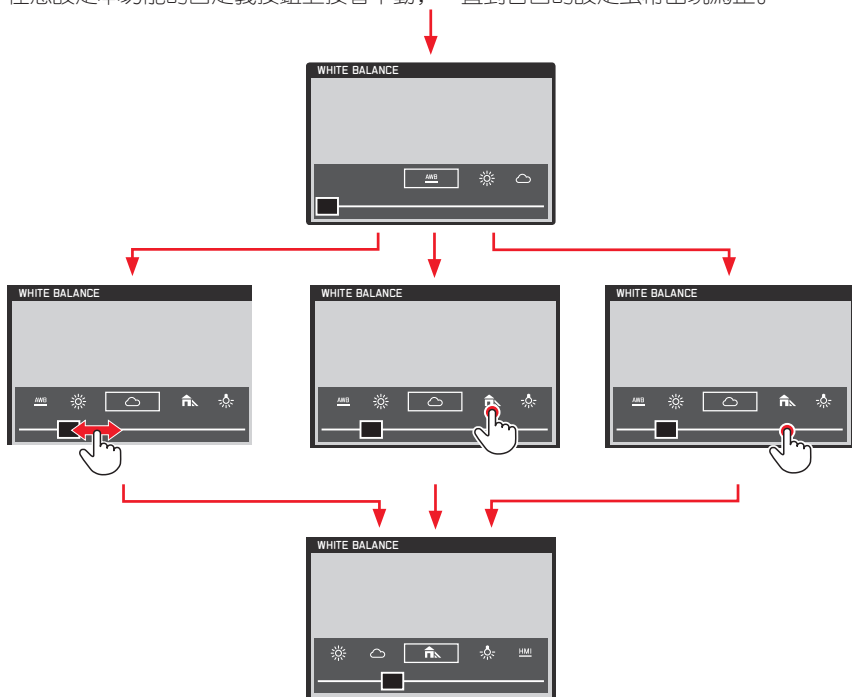
- 若裝上其他非專為 Leica SL 設計的閃光燈，則應使用  設定。
-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自動和固定的預設選項

使用選單控制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White Balanc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 影像的色彩會隨之跟著調整。
3. 按下設定轉盤、操控盤或快門按鈕來儲存設定。

透過快速啟用使用手勢控制設定該功能
 在您設定本功能的自定義按鈕上按著不動，一直到各自的設定螢幕出現為止。



提示：

- 最後一次設定後，經過幾秒螢幕會再次消失，亦即在此期間必須完成設定。如果您想要提早離開畫面，請按下設定轉盤或操控盤，或者是 **BL** 鍵或快門按鈕。在任何情況下，各個設定都會自動儲存。
- 就算使用手勢控制，還是能夠以設定轉盤或操控盤來進行設定。

藉由測光進行手動設定

Leica SL 提供了兩種模式選擇，您因此可以根據不同情況/主題來進行操作。影像區裡要清楚有一個純白色或中性灰色的平面，才最適合使用 **Graycard**。如果沒有這種平面，或者您想要藉助位於中央以外的細節來測光，您就可以使用 **lv Graycard Live View**。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White Balanc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Graycard** 所需的設定。

這兩個步驟也可以藉由手勢控制來執行，其操作步驟和第 51 頁的自動及固定預設選項是一樣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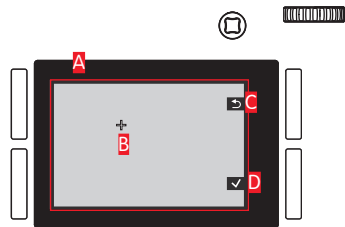
根據所選的 **Graycard** 設定，以下步驟可能會不盡相同。

選擇 **Graycard** 的時候：

3. 按下設定轉盤或操控盤來叫出所屬畫面。
 - 畫面中央出現了一個黃色外框
 - 框內代表的是測光區。
 如果您想要再次離開此畫面，不繼續使用測光功能，請稍微按一下 **TR** 鍵
4. 將測光區對準一個中性灰色或純白平面，確保該平面填滿測光區域。
5. 按下快門鈕、**BR** 鍵或 **FN** 鍵儲存測光設定。


選擇 **lv Graycard Live View** 的時候：

3. 按下設定轉盤或操控盤來叫出所屬畫面。



- A** 以自動白平衡設定為基礎的影像
- B** 影像中的十字線代表了測光區
- C** 按鍵功能代表回到上一個畫面
- D** 按鍵功能代表儲存測光值

4. 依您想前進的方向按操控盤，就能將十字線移動到主題細節上；該主題細節應該是全新白平衡的設定基礎。
5. 請按一下設定轉盤或是操控盤。
 - 影像的色彩會隨之跟著調整。
6. 按下快門至第 1 個壓力點，或按一下 **BR** 鍵以儲存設定，或是如第 3 點至第 6 點所述重新進行測光。

在照片及影片播放模式下，使用快速開啟功能叫出  灰卡及灰卡實時取景的螢幕和操作功能時的方式有些不同。

照片模式

按下該功能的自定義按鍵（在相機的原廠設定下，請按 **FN** 鍵）。

影片播放模式

往下按下操控盤。往上按下操控盤可確認設定。

提示：

- 以此方法取得的數值會儲存下來，並套用於後續的攝影，直到您使用新的測量或是其他白平衡設定為止。
- 儲存白平衡設定時，除了未經修改的原始拍攝影像外，其相對應的拍攝影像也會一併儲存。
-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直接設定色溫

您可直接設定一個介於 2000 和 11500 之間的數值。此設定值範圍可涵蓋大部分實際上存在的色溫，而且在此範圍之內，可以非常精細地讓色彩再現效果配合現場光源色及您個人的預設值。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White Balance**，然後
2. 在子選單選擇 **K**。
3. 請按一下設定轉盤或操控盤來叫出所屬子選單，然後
4. 轉動設定轉盤或往左/往右按下操控盤來設定需要的數值。
 - 影像的色澤會隨之跟著改變。
5. 按下設定轉盤、操控盤或快門按鈕來確認設定。

第 2 點和第 4 點也可以藉於手勢控制來執行，其操作步驟和第 51 頁的自動及固定預設選項是一樣的。

ISO 感光度

ISO 設定可以調整快門時間/光圈值，以配合攝影當時的條件。

除了固定設定選項外，Leica SL 還提供自動功能（請同時參閱以下段落）。

使用選單控制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ISO**，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透過快速啟用）使用手勢控制設定該功能
其操作過程和第 51 頁 **White Balance** 所述步驟相同。

自動 ISO 設定

如果 **ISO** 設定為 **Auto**，就可以讓相機自動配合外界亮度調整感光度。您也可以，例如基於構圖緣由，在此功能內訂定優先次序。您可以限制可使用感光度的範圍（例如：為了控制雜訊），也可以訂定從哪個快門時間起可以使用自動提高感光度的功能（而不用一直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例如：來減少移動物體的影像模糊）。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Auto IS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Auto ISO Photo**，然後
3. 在下一個子選單中選擇 **Maximum ISO**、**Maximum Exposure Time** 或 **Floating ISO**，並且
4. 在所屬子選單中選取所需的設定，或將 **Floating ISO** 功能調整為 **On** 或 **Off**。

Floating ISO 是專門配合不同光圈的變焦鏡頭所使用。如果設定為 **On**，在下列情況拉近鏡頭時，可以配合有效光圈的變動：

- 手動曝光作業模式
- ISO 設定為固定值，而並非設定為 **Auto ISO**

提示：

- **Maximum ISO** 及 **Maximum Exposure Time** 只有當 **ISO** 設定為 **Auto ISO** 才會有效。
- **1/f** 選取之後，相機將自行選用一個不怕搖晃的快門時間，例如：焦距 100mm 的鏡頭快門時間為 $1/100\text{s}$ 。**1/2f** 基本上也是一樣的，但是在情況允許時，相機會自行選用快兩倍的快門時間，這樣就更不怕照片影像的模糊。

影像穩定度

拍攝時的光線越弱，則用於達到正確曝光的快門時間就會越長。一旦快門時間過長，相機一搖晃，結果就會有影像模糊的問題。Leica SL 鏡頭內建光學影像穩定系統，可以在一定程度下彌補這樣的情況，也就是達到相當於 3 級快門速度的影像穩定度。您因此可以在手持相機時，使用比一般更慢的快門時間拍出清晰的影像。相機在拍攝影片時也因此可以拍攝出更穩定的影像。

然而要注意的是，當物體移動時，如果使用不正確的快門時間（快門速度太慢），就算有這套系統，拍出的影像仍然會是模糊的。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然後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On** 或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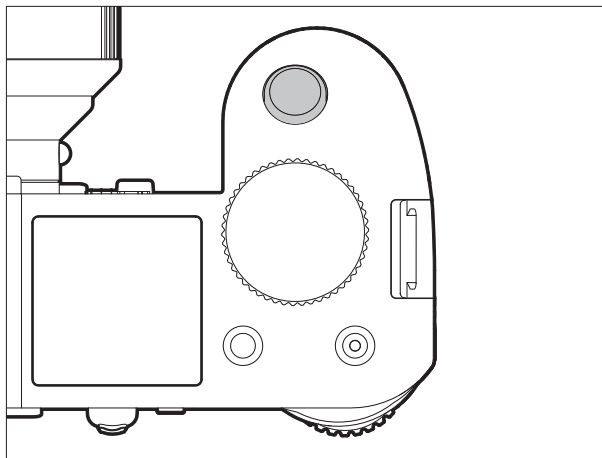
當功能設定為 **On**，相機會自動選取適當的操作方式。一般情況下，這代表相機對上下及左右都有補償。當相機只有往一個方向平移時，像是在曝光期間「跟著」移動中的物體，讓拍攝下的東西「停」在背景前面，補償就只會以垂直方向進行。

提示：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相片拍攝模式

快門按鈕



快門按鈕分成兩段式：

1. 當相機處於待機模式（請見第 40 頁），稍微輕輕按一下快門鈕，會啟動觀景窗、主螢幕及頂部顯示幕上的顯示功能，同時儲存自動距離設定 / 自動對焦（如果有設定）以及曝光測光與控制的部分。這時，**A**、**T** 及 **G** 作業模式中的點測光或中央重點式測光的曝光測量值會儲存下來（請見第 72/73 頁）。
在 **AFC** 作業模式（請見第 60 頁）中使用自動對焦模式時，清晰度的設定也會儲存下來。
離開快門鈕後，可重新執行測量功能。

提示：

- 若之前設定為放映模式（請見第 94 頁），按快門鈕會使相機切回攝影模式。如果相機之前處於待機狀態（請見第 40 頁），則會使相機再度進入工作狀態，亦即測光系統和顯示訊息會再度啟動。
 - 在下列情況，快門鈕會維持在封鎖狀態
 - 內部緩衝記憶體（暫時）處於空間不足的狀態，（可能是正在處理剛剛執行過的連續攝影，或因為未插入記憶卡），或者
 - 相機上的記憶卡空間不足。
 - 曝光測量值及自動對焦設定值的儲存，除了藉由快門按鈕，也可以透過 **AE/AF Lock Button** 功能的設定，讓操控盤來進行儲存。
2. 快門按鈕再往下按，會使相機啟動快門，或是開始倒數預先設定的自拍前置時間，抑或進行預先設定的包圍式曝光或間隔拍攝（請見第 92/78/90 頁）。

鎖定快門按鈕及影片拍攝按鈕

為了避免相機在播放及拍攝影片的時候拍下照片，或不小心在照相模式時開始錄製影片，在這兩種情況下，兩者的按鍵功能都可以進行鎖定。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Mode Lock**，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拍攝模式	按住按鈕 (完全按下快門 按鈕)	功能 (設定為關閉)	功能 (設定為開啟)
相片拍攝模式	快門按鈕	拍下照片	拍下照片
	影片拍攝按鈕	開始錄製影片	沒有功能
影片播放模式	快門按鈕	拍下照片	沒有功能
	影片拍攝按鈕	開始錄製影片	開始錄製影片
影片拍攝正在 進行	快門按鈕	拍下照片*	沒有功能
	影片拍攝按鈕	停止錄製影片	停止錄製影片

* 某些影片解析度不適用：

- 4K 影片 (4096 x 2160, 3840 x 2160)
- 高速錄影 (100fps, 120fps)
- 24P 錄影

提示：

- 稍微輕輕按下快門時的功能 (請見先前段落) 在這個時候依然不會被封鎖。
- 這項設定不會影響選單控制時按鍵的功能。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連續拍攝

Leica SL 不僅能拍攝單張相片，也能執行連續拍攝。

設定及使用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Drive Mod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Continuous Low Speed**、**Continuous Medium Speed** 或 **Continuous High Speed**。
3. 將快門按鈕完全壓到底，並讓它維持在那個位置。
 - 在緩衝記憶體或是記憶卡有足夠空間的情況下，相機就會進行連續拍攝。

提示：

- 不管選單設定為何 – 若將快門鈕按到底之後立即放掉，相機就只會進行單張拍攝。相機的緩衝記憶體空間會限制所選連拍速率下，連續攝影的相片數目。當緩衝記憶體空間已滿，連拍速率就會變慢。
- 若使用連續拍攝功能，不論連拍幾張相片，在兩種播放作業模式（請看第 94 頁）之下都會先顯示該系列的最後一張相片或者是該系列儲存在記憶卡的最後一張相片（請看第 95 頁）— 除非該系列拍攝的所有相片都從相機內建記憶體轉存到記憶卡了。
如欲選取該次連續攝影的別張相片，或欲瞭解播放時的其他可能性，請參閱第 94 頁相關段落的說明。

- 使用 **Continuous** 模式時，對焦運作及曝光與白平衡的設定會按照以下方式/情況來進行（有關所提及模式的詳細資訊，請自行參閱相關章節）：
 - **Continuous Low Speed** 及 **Continuous Medium Speed** 在 **AFs**、**AFC** 及 **MF** 作業模式下，每張拍攝的照片會自行決定不同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在 **AFs** 及 **AFC** 作業模式下，相機也會進行自動對焦。
 - **Continuous High Speed**
 - 在 **AFC** 作業模式下，則與上述相同
 - 在 **AFs** 及 **MF** 作業模式下，拍攝第一張照片的曝光及白平衡設定，會套用到接下來所有照片，在 **AFs** 作業模式下，第一張照片的對焦設定則也會一併套用。

焦距設定

對焦模式

您可以任選自動焦距調整 / 自動對焦模式，或者進行手動對焦。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Focus Mod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機能。

提示：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自動焦距調整 / 自動對焦

本機提供的兩種自動對焦模式，兩者皆可藉由輕觸快門鈕（第 1 個壓點）啟動設定作業。

- 相機會針對 AF 框內瞄準的拍攝主題自動對焦。

AFs（單次自動對焦）/ 清晰度優先

- 只要持續按著快門不動，相機就會停止對焦，而且焦距就會鎖定在當前位置。

如果對焦沒有成功，快門按鈕就無法一直壓到底，也就是沒有對到焦點就沒辦法拍下照片。

AFc（連續自動對焦）/ 快門優先

- 只要快門鈕維持按下，相機就會繼續對焦。在這個時候，測量系統一旦偵測到其他距離有其他目標物，或是所瞄準的拍攝主題與相機之間的距離有所改變，相機即會修正設定。

即使相機未能對焦出任何拍攝主題部位，快門按鈕 **一定** 可以完全按下並隨時拍下照片。

（如果 **AE/AF Lock Button** 功能有設定正確，請見第 74 頁）在此模式下，唯有往前按一下操控盤才能儲存設定。

在兩種模式當中，對焦狀態的顯示將敘述如下：

當對焦成功時：

- AF 框的顏色會變為綠色。
 - 相機會發出一個聲音訊號（如果有選取）。
- 當自動對焦未成功/不可能：
- AF 框的顏色會變為紅色。

提示：

- 啟動 **Touch AF** 功能時 (請見第 65 頁)，也可以觸摸螢幕中希望拍攝主題對焦的部分來自動對焦。
- 當 **AE/AF Lock Button** 的功能有設定正確 (請見第 74 頁)，往前按一下操控盤也可以啟動自動對焦。
- 除非 **AE/AF Lock Button** 有進行特定功能的設定 (請見第 75 頁)，否則按下快門按鈕會同時儲存 AF 設定與曝光設定。
- AF 測量系統採用以對比為基礎的被動式測量法，也就是相機透過選用的 AF 測量模式來偵測拍攝主題的亮暗差異。因此拍攝主題必須要有某個程度的最低亮度。所以在特定情況下，AF 測量系統將無法正確對焦並適當的設定距離，例如：在選用的 AF 測量模式下，所偵測的拍攝主題
 - 亮度不足 (請見下面段落)，及/或
 - 無法尋找亮度對比最高的區域，及/或
 - 超出允許的設定範圍。

對焦範圍限制

對大部分的鏡頭來說，對焦距離越遠，對焦的速度就越快。這是因為在光學方面，鏡頭對焦到近距離時，離最佳的修正位置比較遠。所以如果您知道不需要對焦到近距離的位置，您就可以在對焦範圍中排除掉非常近的拍攝距離，因此而增加自動對焦的速度。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Focus Limit (Macro)**，然後
2.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提示：

- 每顆鏡頭的距離/對焦限制皆不盡相同 (請參見所屬產品說明)。
- 這項功能並不適用所有的 Leica SL 鏡頭 (請參見所屬產品說明)。這項功能並不適用需要使用轉接環的其他系統鏡頭。
- 在相機開機時更換鏡頭，**Focus Limit (Macro)** 的 **On** 設定會變為 **Off**。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自動對焦輔助燈

內建的自動對焦輔助燈讓 AF 系統在光線條件不佳的環境下也能發揮功能。如果開啟這項功能，在光線條件不佳的時候自動對焦，按下快門按鈕或操控盤時（設定要正確，請見第 75 頁），輔助燈就會跟著啟動。

輔助燈的運作範圍大概在 1 - 3 公尺 / 3-9 英尺。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AF Setup**。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AF Assist Lamp**，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提示：

這時，所安裝的遮光罩可能會擋住輔助燈，所以最好將之拆下。

自動對焦測量及運作模式

為了微調自動對焦系統，使其適應不同的拍攝主題、情境以及影像構圖的預設設定，您可以從三種自動對焦法進行選擇。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AF Field Siz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1 Point**、**Field** 或 **Zone**。

單點自動偵測對焦 [1 個對焦點]

相機針對單一的對焦區域自動對焦。這個區域原本的預設位置為畫面影像的正中央。由於這個設定的對焦範圍小，而且可以自由選擇畫面當中要對焦的部分，所以最適合突顯影像中細微的部份（就算位置不在中心點也一樣）。如果您想要移動對焦區域，一定要在按下快門按鈕，也就是執行自動對焦之前進行。

移動對焦區域時可以使用按鍵或觸控操作來執行。

按鈕操作

依想前進的方向按下操控盤（也可將對焦區移回正中央）。

觸控操作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Touch AF**，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4. 重回拍攝模式，然後
5. 在畫面影像當中將對焦點拖曳到想要的位置後放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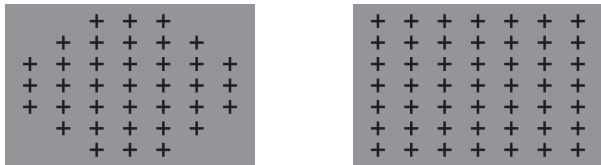
將對焦框拉回到中心位置：
連點螢幕上任意位置兩下。

提示：

相機關掉之後重新開啟，對焦區域會重回中心位置。

多點自動偵測對焦 [區域對焦]

這種對焦法會以總共 37 或 49 個區域掌握拍攝主題的細節，以提供最適合的快照。但您仍可根據拍攝主題及/或情境來選擇配合使用 37 或 49 個對焦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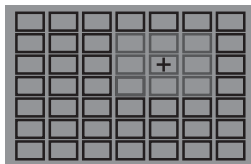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AF Setup**。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AF Steps Visible**，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9 點自動對焦 [矩陣對焦]

這種對焦法會在正中央以 3 x 3 的區域矩陣聚焦拍攝主題的細節。它在某種程度上適合進行快照，而且有機會特別對焦到大型的物體。

(這時，**AF Mode** 要設為 **Static**，而且 **AF Field Size** 要設為 **Zone**)



除了前述的這幾種自動對焦測量模式，另外還有三種專為特定拍攝主題及/或情境設計的選擇模式。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AF Mod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Static**、**Dynamic (Tracking)** 或 **Auto (Face)**。

提示：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靜物對焦

在這種模式下，相機的對焦設定會自動鎖定在對焦框裡的拍攝主題。

動態對焦 (追蹤對焦)

這種模式是單點對焦的一種，但其對焦框會鎖定在目標物體上。這樣一來，不管物體移動到影像框內何處，而且不管有沒有設定 **AFS** 或 **AFC**，只要物體改變與相機的距離，對焦設定也會跟著調整。您在這裡也可以和單點對焦一樣的自由改變對焦框位置 (請見第 62 頁)。

提示：

- 如果在拍下照片之前放開快門按鈕，追蹤對焦功能就會停止。在這種情況下，對焦框就會停留在放開按鈕前的最後位置。
- 使用追蹤對焦功能時，就算 **Monochrome** 功能在 **JPG Settings** 選單下的 **Saturation** 子選單已開啟 (請見第 48 頁)，影像仍會以彩色顯示。儘管如此，影像會以黑白的方式來儲存顏色。

自動對焦 (臉部偵測)

在這個操作模式下，Leica SL 會自行識別畫面中的人臉，並且掌握距離最近的臉部位置後自動對焦。如果沒有識別到人臉，相機就會使用多點自動對焦。

觸控式自動對焦

使用這種模式時，您可以在螢幕畫面上任何地方點擊所需的主題部位來自動對焦。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Touch AF**，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 在這種模式當中，對焦狀態的顯示將敘述如下：
 - 白色： 尚未觸碰螢幕
 - 綠色： 已觸碰螢幕，成功對焦到選取物體
 - 紅色： 已觸碰螢幕，無法對焦到選取物體 (試圖對焦後不久又變回白色)

提示：

- 如果 **AF Mode** 設定為 **Auto [Face]**，**Touch AF** 將無法使用。
- 在這種模式下，可以使用快門按鈕及操控盤來啟動自動對焦。
- 不管是使用哪種單點對焦方式來進行移動，對焦框一定會出現在上一次放置的位置。
- 如果 **Face** 功能為 **On**，自動對焦的 **1 Point** 及 **Field** 測量模式將無法使用，其在子選單的選項欄位會以灰色底線呈現。

手動調焦 – MF

在拍攝特定主題和在特定情況下，由攝影者自行調整焦距反而會獲得較自動調焦更佳的結果。例如，當您想要多張影像使用同樣的設定來拍攝，而儲存測光值程序比較麻煩時；或在拍攝風景想要一直對焦到無限遠的位置；或是在昏暗的光線環境之下無法使用 AF 模式或 AF 速度比較慢的時候。對焦時，請轉動鏡頭上的焦距設定環，直到您的拍攝主題或是拍攝主題最重要的部分清晰顯現。

提示：

- 輕觸快門按鈕時，頂部顯示幕會顯示出焦距設定，還有景深範圍的近點及遠點（請見第 137 頁）。
- 就算 **Focus Mode** 設定為 **MF**，您也可以隨時使用操控盤啟動自動對焦功能（這時 **AE/AF Lock Button** 的功能要設定正確，請見第 74 頁）。
- 就算 **Focus Mode** 設定為 **AFs** 或 **AFc**，您仍可以隨時以手動調焦（優先於 AF 的設定）。

手動調焦輔助

為了讓設定更為容易並且提高精確度，Leica SL 提供兩項輔助功能：

- 放大中間取景範圍顯示。
原理：拍攝主題的細節顯示得愈大，拍攝者就更能判斷其清晰度，對焦也就能更準確。
- 顯示出清楚對焦的物體（峰值對焦）
您可以讓清楚對焦的物體用顏色框出邊緣，這樣會比較容易決定最佳設定。配合不同的物體/背景，峰值顯示可以用四種顏色來顯示。

設定放大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Live View**，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Manual Focus Aid**，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當此功能開啟時，您可以按下 **BL** 鍵，將影像中央區域進行放大。第一次按下按鍵，畫面會放大 4 倍，按下第二次則會放大 6 倍，再按第三次畫面會重回正常。您可以使用操控盤移動放大的區塊。

設定峰值對焦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Live View**，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Focus Peaking**，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設定峰值對焦顏色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Focus Peaking**，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顏色。

叫出峰值對焦功能

按下 **BR** 鍵 (請見第 34 頁)。

如果該功能已開啟，所有對焦到的拍攝主題細節，都會以選取的顏色框出邊線。

曝光測光與控制

測光方法

為了配合主要的光線條件、情境及您的工作方式和構圖設定，Leica SL 提供了三種測光方法。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Exposure Metering**，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多區測光 -

在這種測光模式下，相機會自行分析拍攝主題的亮度差異，並和程式設定的亮度分佈模式比較，推測主要拍攝主題的位置以及相應的最佳曝光值。因此這種測光法特別適合隨性、不複雜以及即使在困難條件下仍然有把握的攝影，而且會與程式自動曝光模式一起使用。

中央重點測光 -

這種測光法將畫面中央做重點加權，但還是會將其他區域考慮在內。這樣可以讓人—特別是和測光值儲存功能合用時—針對特定拍攝主題部位決定曝光值，同時也將整個畫面納入考慮。

點測光 -

這種測光法只集中針對畫面中間微小的區域。這樣可以測量到較小及最小細節的精確曝光值—主要和手動設定方式合用。例如：在逆光拍照時大多必須避免較亮的周圍環境造成主要拍攝主題曝光不足。利用點測光面積非常小的測光區也可以評估出這類拍攝主題細節。

曝光控制

為了配合當下的拍攝主題或您偏好的工作方式，Leica SL 提供您四種曝光模式：自動程式曝光、快門先決、光圈先決和完全手動設定模式。

曝光模式 P、A、T、M

設定該功能

1. 在拍攝模式時，按下設定轉盤，然後
 - 原本的頂部顯示畫面會出現目前曝光模式代表的大型字母。左右箭頭代表更改模式的方式。
2. 往右或往左轉，選取所需要的模式。
 - 轉完設定轉盤之後大概 2 秒，選用的模式就會自動套用。
3. 如要立即套用選用模式，轉完請按一下設定轉盤或快門按鈕。

提示：

視當場的光線條件而定，顯示幕畫面的亮度可能會和實際的相片有差異。

特別是對陰暗的拍攝主題作長時間曝光時，螢幕畫面會明顯比正確曝光的相片來得暗。

拍攝模式下的轉盤功能

在四種曝光作業模式下，設定轉盤及模式轉盤的操作方式如下：

	自動程式模式 (請見第 72 頁)	光圈先決模式 (請見第 73 頁)	快門先決模式 (請見第 73 頁)	手動設定模式 (請見第 77 頁)
設定轉盤	自動更改預設的快門/光圈組合 (程式更改, 請見第 72 頁)	改變光圈	沒有功能	改變光圈
模式轉盤	沒有功能	沒有功能	改變快門時間	改變快門時間

設定轉盤及模式轉盤兩者的操作設定有兩種，

- 它們的預設設定方向可以換邊操作，而且
- 可以調整各自的設定級數。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Rear Wheel Direction** 或 **Front Wheel Direction**，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Front Wheel Direction

Stop Down →：順時針方向轉動會增加快門時間，逆時針方向則反之。

← **Stop Down**：順時針方向轉動會減少快門時間，逆時針方向則反之。

Rear Wheel Direction

Stop Down →：往右轉動會縮小光圈 (增加光圈值)，往左轉動會放大光圈 (減少光圈值)。

← **Stop Down**：往右轉動會放大光圈 (減少光圈值)，往左轉動會縮小光圈 (增加光圈值)。

提示：

這些設定並不會影響選單控制時設定轉盤的操作。當選單 **SETUP** 區域的 **Key Lock** 選項設定為 **On**，這兩個轉盤的功能就會被鎖定。(請見第 44 頁)

設定級數

您可以選用 $\frac{1}{2}$ EV 或 $\frac{1}{3}$ EV 的調節間隔。並依此選擇調整細節的差別大小。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EV Increment**，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採用曝光補償 (請見第 76 頁) 及包圍曝光 (請見第 78 頁) 時也可以使用這項設定。

曝光模擬/景深控制

這項功能會讓您預先看到光圈及快門時間設定的效果，幫助拍下照片之前進行判斷。

設定該功能

1. 在拍攝模式時半按 **FN** 鍵。
 - 每按一次 **FN** 鍵，就會變換顯示畫面。顯示各自設定的圖示會出現在光圈值及/或快門時間值的上方。




提示:

- 您可以在曝光模擬模式當中，按下快門按鈕來啟動自動對焦 (請見第 60 頁)。
- 一旦相機關閉，曝光模擬模式就會取消。

自動程式模式 – P

可提供快速的全自動攝影。曝光會由自動設定的快門時間和光圈所控制。

用此模式拍攝照片

1. 使用設定轉盤(請見第 69 頁)選取模式 ，然後
2. 按下快門至第 1 個壓力點。

如果自動設定的兩項數值看起來適合預定構圖：

3. 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拍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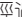
如果不適合，您可以在按下快門之前修改兩項數值。

更改預設的快門時間/光圈組合 (程式更改)

用偏移功能修改預設的數值，可以讓拍攝者獲得快速正確的全自動曝光控制，同時能隨時依照自己的想法靈活改變相機自訂的快門光圈組合。

設定該功能

若需要較短的快門時間，例如在拍攝運動主題時，將設定轉盤往右轉；若需要較大的景深，例如在拍攝風景時，則將轉盤往左轉（前提是您必須接受因此較長的快門時間）。

- 兩項數值經過更改之後，會以  旁邊的  來標示。

整體曝光，也就是畫面亮度將不會改變。

提示：

- 為了確保正確的曝光補償，調整範圍將有所限制。
- 為了避免意外使用錯誤設定，在完成每次拍攝之後，以及曝光測光在 12 秒後自動關閉時，數值都會回歸到相機原本的預設。

光圈先決模式 – A

光圈先決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光圈自動對應控制曝光。這特別適合用在景深為構圖決定性要素的攝影場合。

使用小光圈值可以讓您縮小景深，例如在拍攝人像時清楚的讓臉部在不重要或雜亂的背景之前「突顯出來」，或是反過來用大光圈值讓景深變大，在風景攝影時讓前景到背景都清楚呈現。

用此模式拍攝照片

1. 使用設定轉盤選取模式 **A** (請見第 69 頁)，
2. 使用設定轉盤設定所需的光圈值，然後
3. 按下快門至第 1 個壓力點。

如果自動設定的快門時間適合預定的構圖：

4. 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拍下照片。

如果不適合，您可以在按下快門之前修改光圈值。

快門先決 – T

快門先決會根據手動選擇的快門時間自動對應控制曝光，因此特別適合用在拍攝移動主題的攝影場合，這時動作的清晰度是決定性的構圖要素。

使用較短的快門時間可以讓您避免例如因物體晃動而造成不想要的模糊畫面，也就是要「定住」您的拍攝主題，或是反過來用較長的快門時間，透過刻意的「抹拭效果」為晃動物體帶來動態印象。

用此模式拍攝照片

1. 使用設定轉盤選取模式 **T** (請見第 69 頁)。
2. 用模式轉盤設定所需的快門時間，然後
3. 按下快門至第 1 個壓力點。

如果自動設定的光圈值看起來適合預定的構圖：

4. 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拍下照片。

如果不適合，您可以在按下快門之前修改快門時間。

儲存測量值

基於構圖上的理由，主要拍攝主題不一定要放在畫面中央。在這類情形下，使用 **P**、**T** 及 **A** 模式和 **AF** 模式中的單區對焦測光和點測光時，儲存測量值功能可以讓您先對準主要拍攝主題，然後維持相關設定，直到您確定最終取景畫面並按下快門為止。

出廠設定為用快門鈕進行儲存。您也可以將快門鈕和操控盤之間分配儲存功能，或是單獨用操控盤來執行。

使用快門按鈕

1. 用自動對焦框瞄準要對焦及曝光的拍攝主題部位。
2. 將快門鈕按到第一個壓力點來對焦及設定曝光，然後儲存設定。
3. 繼續半按快門鈕，並移動相機來決定最後的取景範圍。
4. 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拍下照片。

一旦放開快門按鈕，儲存的設定就會失效。

使用操控盤

設定該功能：

-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ustomize Control**，然後
- 在子選單中選擇 **AE/AF Lock Button**。
 - 這時會出現另一個子選單。
- 在該子選單當中，選擇要用操控盤控制哪一種對焦模式，也就是自動對焦模式—**AF Mode**，或手動設定—**MF Mode**。
 - 這時又會出現另一個子選單。
- 在這個子選單當中，選擇要用操控盤（而不用快門按鈕）執行的儲存功能。

AF Mode 設定的儲存功能

	快門按鈕	操控盤
AF-L	曝光	自動對焦設定
AE-L	自動對焦設定	曝光
AF-L + AE-L	無	兩者同時儲存

MF Mode 設定的儲存功能

即使 **Focus Mode** 設定到 **Mf**，在這五種設定當中四種情況下按下操控盤，這時不僅會啟動自動對焦，在有使用 **Afs** 的選項下，自動對焦的設定也會進行儲存。

	快門按鈕	操控盤
Afs	曝光	自動對焦設定
Afs + AE-L	無	兩者同時儲存
Afc	曝光	自動對焦設定
Afc + AE-L	無	兩者同時儲存
AE-L	無	曝光

提示：

在 **AF Mode** 及 **MF Mode** 兩種模式下：按下操控盤跟按下快門按鈕一樣會開始分別進行對焦與曝光的設定。

這邊拍攝照片的步驟與前頁所述相同，差別就在於不按快門按鈕而改按操控盤，或者視情況兩者皆按。

曝光補償

某些拍攝主題的大部分畫面會過亮或過暗，例如大面積雪地，或是佔據整個畫面的黑色蒸汽火車頭。利用曝光模式 **P**、**S** 及 **A** 時，最好進行對應的曝光補償，而不要每次都去儲存測光值。同樣的道理也適用於確定要以相同曝光拍攝多張相片的場合。

使用選單控制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Exposure Compensatio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3. 按下設定轉盤或操控盤來儲存您的設定。

(透過快速啟用) 使用手勢控制設定該功能
其操作過程和第 51 頁的「白平衡」所述步驟相同。

提示：

- 變更後的設定會持續生效，直到數值被切換至 **0** 為止，也就是說，無論之後拍攝了多少相片和即使關閉相機，也是如此。
- 這項功能會受到 **EV Increment** 設定的影響 (請見第 70 頁)。一旦 EV 值經更改，曝光補償的設定就會取消，也就是自動重設為 **0**。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手動曝光 – M

舉例來說，如果您想要的特殊影像效果只能透過特定的曝光才能達成，或是要用不同的取景範圍拍攝多次，但必須確保完全相同的曝光，則可以手動設定快門時間和光圈。

用此模式拍攝照片

1. 使用設定轉盤選取模式 **M** (請見第 69 頁)。
2. 按下快門至第 1 個壓力點。
3. 使用模式轉盤設定需要的快門時間，並用設定轉盤來設定光圈。
 - 曝光結果會顯示在光量計的上半部：
 - 如果只有原點記號亮起白色燈：適度曝光
 - 如果原點左側或右側亮起白色記號：顯示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大概數值 (刻度單位是 $\frac{1}{3}$ EV 級數, EV = 曝光值)
 - 如果原點左側或右側亮起紅色記號：
曝光不足或曝光過度的範圍超過 ± 3 EV。
4. 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拍下照片。

提示：

欲使用超過 60s 的曝光時間，請以逆時針方向轉動模式轉盤，並轉到超過 **60s** 的設定來使用 **B** 設定。
在 **B** 設定下，只要一直完全按下快門鈕，快門就會保持開啟。

自動包圍曝光

對比強烈的拍攝主題，也就是有很亮也有很暗的區域時，不同的曝光情形，會導致差異極大的相片效果。

您可以利用自動包圍曝光，使用不同曝光等級拍攝一組三張或五張的相片。然後您可以挑出一張最成功的相片繼續使用。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Drive Mode**，然後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Exposure Bracketing**。
3. 回到 **CAMERA** 的選項，這次選取 **Exposure Bracketing**，
4. 在子選單當中選取 **Frames**，然後
5. 在該選單選擇包圍曝光的攝影數目。

這時也一定要設定不同的曝光值，可供選擇的間隔級數包括 1、2 或 3 EV。設定時請前往子選單 **Aperture**，設定方式如同步驟 4 及 5 所述。

前述步驟 3 的子選單 **Exposure Bracketing** 包含了兩個進一步的選項：**Automatic** 及 **JPG-HDR**。

在 **Automatic** 中，您可以選擇要如何包圍曝光的設定下拍攝照片，也就是只啟動一次快門—**Off**，或每啟動一次快門，只會拍攝一張相片—**Off**，例如：配合燈光改變的時間間隔曝光。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Exposure Bracketing**，
2. 選擇 **Automatic**，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JPG-HDR 這個功能（檔案類型只能為 JPEG，請見第 47 頁）可以創造出一張高動態範圍的影像，也就是能夠自動合成 3 張曝光不同的照片，呈顯具有亮部及暗部曝光細節皆清楚的影像。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Exposure Bracketing**，
2. 選擇 **JPG-HDR**，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每一次設定好包圍曝光，螢幕上方就會出現 。

提示：

- 視曝光模式而異，分度的改變是透過快門時間 (T/M)、光圈 (A) 或兩者 (P) 的變更來執行的。
- 相片的順序為：曝光不足 / 適度曝光 / 過度曝光。
- 按照當時的快門時間 / 光圈組合，自動包圍曝光的運作範圍可能會受限。
- 變更後的自動包圍曝光功能會持續生效，直到數值被切換至 **☐** 為止，也就是說，無論之後拍攝了多少相片和即使關閉相機後，也是如此。
- 如果相機同時也有設定曝光補償，包圍曝光的曝光值會與補償的曝光量互相「抵銷」。
- 如果已設定間隔拍攝，包圍曝光的選項將不再適用 (請見第 90 頁)。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閃光拍照

相機可在真正攝影之前，瞬間觸發一次或多次的測試閃光，之後開始曝光時，主閃光燈就會觸發。所有會影響曝光的因素 (例如濾鏡、光圈設定的變更) 都會自動納入考慮。

可用的閃光燈

以下閃光燈可以用於本相機。這些閃光燈提供 TTL 閃光測定功能，並根據不同裝備，能執行本說明書中所述的許多功能。

- Leica SF 26 系統閃光燈。該閃光燈以操作容易著稱。
- 除了 Leica SF 20 之外的其他 Leica 系統閃光燈。

亦可使用其他市售、具備標準閃光燈接腳以及正極中央接點¹的外接式閃光燈，該閃光燈應要透過中央接點 (X 接點) 來觸發。我們建議您使用晶閘管控制的現代電子式閃光燈。

¹若使用的閃光燈並非專為此款相機設計，而且相機的白平衡功能不會自動切換，就應該使用設定為 **4wb Flash** 的選項 (請看第 50 頁)。

裝上閃光燈

1. 關閉相機和閃光燈
2. 將靴座護蓋往後滑開
3. 將閃光燈腳座完全推入靴座中，然後如果有夾緊螺帽的話，請用它固定閃光燈，以防止意外掉落。
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如果閃光燈腳座在靴座裡的位置偏移，會中斷必要的接點連結，因而導致功能無法正常運作。

閃光燈應設定為 **TTL** 模式，以實現相機的自動控制。設定到 **A** 的時候，閃光曝光的控制一定要在相機與閃光燈都照的到拍攝主體的距離，由手動設定適當光圈。設定到 **M** 的時候，閃光曝光的控制一定要在相機與閃光燈都配合主體距離的情況下，手動設定光圈及/或依此來減少輸出的功率。

提示：

- 閃光燈必須開啟，準備好進行作業，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曝光錯誤，以及出現錯誤訊息。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同步閃光

閃光燈攝影是由兩種光源提供照明：現有的環境光線及閃光燈燈光。閃光燈觸發的時間點通常決定了畫面中由閃光燈以局部或整體照明到的物體部位。

一般閃光燈觸發的時間點是在曝光開始時，但這可能會造成明顯矛盾的結果，例如車子尾燈形成的光線軌跡反而有了「超前」的效果。

Leica SL 可以讓您在閃光燈的一般觸發時間點和曝光結束之間選擇：

在上述例子的情形裡，尾燈的光線軌跡將一如預期的跟在車輛之後。這種閃光技術能賦予自然的動態感。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Flash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Flash Sync**，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快門時間越短及/或物體移動越慢，兩個閃光燈的觸發時間點差異就越小。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 請勿使用超過 3 公尺 / 10 英尺的同步線。

選擇同步速度範圍

使用 Leica SL 相機，您就可在自動程式模式及光圈先決曝光模式下限制快門時間的範圍，例如：為了配合畫面構圖想法。為此，您可以在兩個自動和多個手動設定之間選擇。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Flash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Auto slow sync**，然後
3. 在相關的子選單中，可以選擇自動設定 **1/2f min. 1/60 s** 或 **1/f min. 1/60 s**，也可選擇需要的最快快門時間。

提示：

- **1/f min. 1/60 s** 選取之後，相機將自行選用一個不怕搖晃的快門時間，例如：焦距 100mm 的鏡頭快門時間為 $1/100\text{s}$ 。另一方面，這項設定不會有比 $1/60\text{s}$ 更慢的快門值，就算使用比 66mm 更短的焦距也一樣。**1/2f min. 1/60 s** 基本上差不多，但是在情況允許時，相機會自行選用快兩倍的快門時間，這樣就更不怕照片影像的模糊。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閃光燈曝光修正值

通過該功能可以在不受曝光影響的情況下，通過現有的光線針對性地減弱或加強閃光曝光，例如在夜晚室外拍照時，增強人面部亮度的同時保持光線氛圍。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Flash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Flash Exp. Compensation**，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Flash Exp. Compensation** 在安裝的閃光燈有內建曝光修正功能時無法使用，例如：Leica SF 58。
- 用正向調整曝光補償選擇明亮閃光亮度時，必須有較高的閃光功率，反之亦然。因此閃光曝光補償多多少少會影響閃光燈的有效範圍：正向補償級會降低有效範圍，而負向補償級則會提高範圍。
- 變更後的曝光補償設定會持續生效，直到數值被切換至 0 為止，也就是說，無論之後拍攝了多少相片和即使關閉相機後，也是如此。
- 這項功能會受到 **EV Increment** 設定的影響（請見第 70 頁）。一旦 EV 值經更改，曝光補償的設定就會取消，也就是自動重設為 0。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影片拍攝

您也可使用此相機拍攝影片。相機提供了下列設定，部分設定為必要執行的項目：

檔案格式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Video File Format**，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解析度

Leica SL 提供您各種解析度的設定，包括兩種不同的 4K 解析度（一般稱作「4K 電影」的 4096 x 2160 規格，及 UHD 電視等級的 3840 x 2160 解析度畫面）。4096 x 2160 的解析度只有提供每秒 24 格的速度拍攝，除此之外，其他所有解析度都可結合不同的畫面更新率。不同的影格率可以根據主要的電源頻率來進行切換，或使用較高的影格率來確保拍攝移動物體時影像的順暢度。所有提供的格率都是使用循序掃描的方式。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Video Resolutio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ISO 感光度

所有的設定都已列於第 54 頁，但下頁將敘述不同快門時間所造成的限制。

提示：

在以高 ISO 感光值拍攝暗物時，若包含了非常亮的點狀光源，在畫面中就特別有可能看得到垂直和水平條紋。

焦距設定

所有選項已於第 60/61 頁說明。

測光方法

所有選項已於第 68 頁說明。

曝光模式

- 光圈先決
- 手動控制，快門時間 $1/30 - 1/4000\text{S}$ 。以手動調慢快門時間，相機自動將之重設為 $1/30\text{S}$ 。

提示：

為了確保相同的曝光，相機應手動設定快門時間，否則主題的改變（如物體移動）可能造成亮度變動。

色彩空間

影片拍攝只能使用 RGB 色彩。

對比度、飽和度及銳利度

所有選項已於第 48 頁說明，但下列選項對於影片拍攝須單獨設定。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項目，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穩定功能

這項功能可讓影片的拍攝在構圖上相對較為穩定。這個功能與相片的設定無關，必須為錄影模式另外設定。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Video Stabil**，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Gamma L 對數

使用此功能錄製的影片乍看之下會有「平淡」的感覺，色彩非常不飽和而且動態範圍非常小。這種檔案適合專業後製時使用。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Video Gamma L-Log**，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時間碼

時間碼是一個與影像和聲音檔案並行記錄的數據集。日後影片在剪輯或分開處理時，影像播放仍能夠同步帶動聲音。您可以選擇以不間斷的方式持續記錄時間碼—**Free Run**，或者為特定錄製的一段影片分別進行標示—**Rec Run**。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Time Code**，
3. 在該選項選擇子選單 **Mode**，然後
4. 在最後的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您可以選擇自己決定時間碼開始標示的時間，也就是影片開始錄製一直到產生時間碼之間的偏移值—**Manual**，或選擇採用相機產生的時間碼—**Camera Time**。您也可以 **Manual** 選單將設定重設為 **0**。

設定該功能

1. 執行前述的步驟 1 和 2，
2. 在 **Time Code** 子選單選擇 **Start Time**，然後
3. 在該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 如果選擇 **Camera Time** 或 **Reset Timecode**，會跳出 **Time Code** 的子選單。如果選擇 **Manual**，則會出現另一個有一連串數字的子選單：**hh** [小時]、**mm** [分鐘]、**ss** [秒數] 及 **Frame** [每一秒的格碼]。

設定延遲時間

4. 轉動設定轉盤或是往上/往下按操控盤，即能設定數字群組。
請按一下設定轉盤或操控盤，或將操控盤往左/往右按來跳至不同群組。

影片長寬比

使用不同設備觀看影片時，如果該設備的長寬比設定與 **Video Resolution**（請見第 82 頁）不同，您可以在此模式下選擇顯示出適當的框線，來幫助您依據設備的長寬比進行構圖。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Video Aspect Ratio**，然後
3. 在相應的子選單中選擇框線的 **On** 或 **Off**。
 - 與錄製影片相比下更為接近長方形的長寬比，影片的邊界會以綠色水平線顯示，比較接近正方形的則以垂直紅線顯示。

提示：

您可以決定同時顯示許多不同的框線。

影片安全區

使用不同設備觀看影片時，影像四周可能會稍微被剪掉。為了確保不會剪裁掉拍攝主體的重要部分，您可以依靠四種不同的「安全界線」協助正確構圖。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apture Assistant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Video Safety Area**，然後
3. 在相應的子選單當中，選擇 **80%**、**90%**、**92.5%** 或 **95%**。
 - 所選取的安全區會以邊界線框選顯示。

提示：

安全區的邊界線是參考實際錄製的影片格式。這些邊界線並不會考量到在 **Video Aspect Ratio** 可能選取的任何長寬比（請見前面段落）。

自動 ISO 影片設定

所有選項已於第 54 頁說明，但下列選項對於影片拍攝須單獨設定。

設定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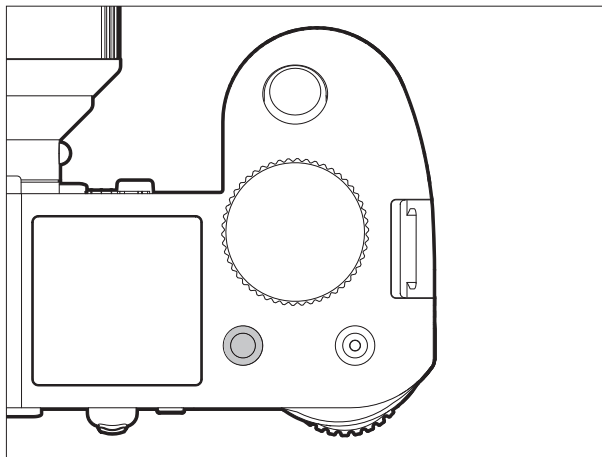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Auto IS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Auto ISO Video**，然後
3. 在下一個子選單中選擇 **Maximum ISO**、**Maximum Exposure Time** 或 **Floating ISO**，並且
4. 在所屬子選單中選取所需的設定，或將 **Floating ISO** 功能調整為 **On** 或 **Off**。

影片播放模式

這個模式能夠在實際開始拍攝之前，預先看到前述設定的效果，同時設定聲音錄製的音量（請見下面）。

照片及影片播放切換模式

稍微按一下 **LV** 鍵。



錄音

影片拍攝時基本上會錄下聲音。這是採用內建麥克風或以相機對應插座外接麥克風來進行的（請見第 13 頁）。內建麥克風是採用立體聲的錄音模式。但錄音音量是自動調整的。為了獲得所需的音量，或是使錄音內容聽得更為清楚，您可以針對錄影現場調整麥克風。

提示：

音量調整在不同頻道下並非分開控制的。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Microphone Gain**，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您可使用降噪功能，避免因風吹過而產生噪音。

設定該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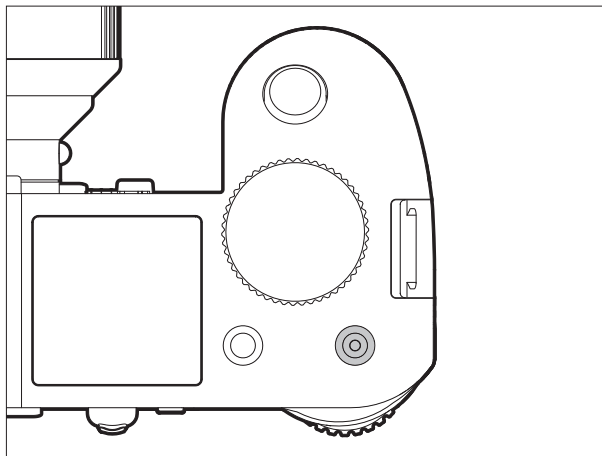
1. 請至選單的 **IMAGE** 區域，點選 **Video Setting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Wind Elimination**，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 調整焦距和自動對焦的噪音也會一併錄下來。為了避免這種噪音，在拍攝過程中，請勿進行這兩項動作。
- 這兩項選單項目皆可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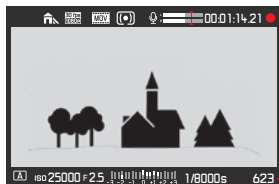
開始/結束攝影

按一下影片快門按鈕開始拍攝，再按一次結束拍攝。



- 螢幕/觀景窗上若閃爍紅點並顯示拍攝計時訊息，代表相機正在錄影中。

這款相機能按照解析度設定以不同的長寬比錄製影片，螢幕/觀景窗出現的影像畫面周圍因此可能會有黑色框邊。



剩餘相片數

影片模式	已插入記憶卡	使用 HDMI 連接	影片儲存位置		顏色位元深度
			插入的記憶卡	外接錄製裝置	
影片播放模式	都沒有差				
影片拍攝模式	有 否	都沒有差 有	是 -	否 是	8 bits 10bits

使用外接裝置攝影

錄製的影片通常會儲存到插入的記憶卡中。如使用 HDMI 線連接，影片也可以錄到外接裝置上。這在影片拍攝模式與影片播放模式中皆可執行。儲存到記憶卡上的影片，其顏色位元深度¹為 8bit，使用 HDMI 線連接時則為 10bit。下表顯示出可以使用的模式。

提示：

- 在錄製影片到插入的記憶卡中之前，請確保卡片的容量夠用。
- 請您只使用符合此台 Leica 相機的 HDMI 線規格（請見 124 頁）。

¹ 顏色位元深度數值越高，能呈現與再現的顏色就越多，亦即不同顏色之間的落差比較不明顯。

鎖定模式

這項功能可以鎖住影片拍攝按鈕，當設定為 **On** 的時候，按下按鈕也無法開始影片的錄製。欲知進一步詳情，請參見第 57 頁的「鎖定快門按鈕及影片拍攝按鈕」段落。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ustomize Control**，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Mode Lock**，然後
3.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錄影期間拍攝相片

使用 Leica SL 拍攝影片時，您可以暫時中斷錄影過程拍攝一張或多張相片。相片拍攝的設定需在相應的選單項目進行，並且詳述於相關章節中。

拍攝照片

1. 錄製影片時，按下快門至第 1 個壓力點。
 - 半按快門按鈕時，螢幕下方會顯示出可拍攝的剩餘相片數。
2. 請完全按下快門按鈕來拍下照片。

照片拍完之後，影片會繼續開始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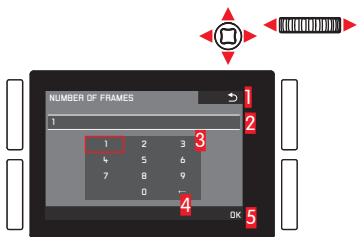
其他拍攝功能

間隔連拍

Leica SL 讓您可以將一段較長時間內的一連串動作自動拍攝成連拍圖片。您可以設定連拍圖片的開始時間、圖片之間的時間間隔時間和圖片張數。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Drive Mode**，然後
2. 在子選單選擇 **Interval**。
3. 回到 **CAMERA** 區域，這次選擇 **Interval**，
4. 在子選單當中選取 **Number of Frames**，然後
5. 在該選單的數字鍵上，選擇間隔拍攝下想要的攝影數目。



- 1 返回「鍵」(不儲存設定，回到上一層選單)
- 2 輸入行
- 3 數字鍵盤
- 4 刪除「鍵」(刪除最後一個數值)
- 5 確認「鍵」(確認每項數值及最終設定)

鍵盤的操作方法不止一種。

用選單控制

- 往左/往右轉動設定轉盤或依照想要的方向來按操控盤。
- 依照想要的方向往上/往下按操控盤。
- 請按一下設定轉盤或操控盤來確認數值或設定。

用手勢控制

- 用手觸碰需要的數值及各自的設定「按鍵」。
- 設定快門觸發之間的時間間隔時間和連拍圖片的開始時間：
 1. 在前述 **Interval** 子選單的步驟 3 中，分別選擇 **Interval** 及 **Countdown**，然後
 2.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各自所需的時間。
 - 轉動設定轉盤或是往上/往下按操控盤，即能設定數值。
 - 按一下操控盤，或依需要的方向用操控盤更改時間的數字。
 您也可以按下設定轉盤來進行操作。
- 按下 **BR** 鍵來確認設定。

進行間隔連拍

設定曝光和對焦方式與一般拍攝並無差別，但光線條件有可能會隨拍攝時間而改變，這是您應該考慮到的。


- 螢幕畫面/觀景窗右上方會顯示拍攝第一張圖片的前置時間和拍攝的照片張數。

按下快門鈕開始連續拍攝。

- 在每張圖片中間會短暫顯示剩餘照片數，連續拍攝結束時也會出現相關通知。

提示：

- 連拍圖片會成組儲存。
- 如果相機設定了自動關機，且沒有進行操作，那麼相機可能會在拍攝期間自行關機後再度開機。
- 當相機在無人看管下進行間隔連拍，請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相機遭竊。
- 在低溫或高溫潮溼的地方長時間間隔連拍照片，可能會出現功能故障的情形。
- 在特定拍攝條件下，視設定的連拍間隔或數量而定，有時候間隔連拍可能會無法進行。

- 請使用電力充足的電池。
- 在以下情形中，間隔連拍會中斷或結束：
 - 如果充電電池電力耗盡
 - 如果相機關機
如果這在間隔連拍時發生，您可以關閉相機，更換充電電池或記憶卡，重新開機後便可繼續進行。拍出來的圖片會儲存於同一個群組當中。
- 進行間隔連拍時，不可接上 USB 或 Micro HDMI 連接線。
- 這個功能在拍攝過程結束後，及相機關機和再度開機後仍會開啟。如果您想要開始拍攝一般正常照片，請至 **Drive Mode** 子選單選擇需要的功能。
- 播放間隔連拍相片時，會以  符號標示。
- 然而，這項功能並不代表相機可作為監視器使用。
- 這項功能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以自拍器攝影

利用自拍器時，您可以選擇延遲 2 或 12 秒拍攝相片。當自己也想入鏡團體合照或想避免按下快門時晃到相機造成照片失焦，則特別適合使用此功能。在這類情形下，建議將相機固定於腳架上。

設定/使用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CAMERA** 區域，點選 **Drive Mode**，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預備時間。
3. 請將快門按鈕一直按到底來啟動功能（請同時參見第 56 頁的「快門按鈕」段落）。

提示：

在預備時間內重新再按一次快門鈕，會重新啟動預備時間的倒數，亦即延長預備時間。

流程

預備時間 2 秒：

相機先進行測光，在自動對焦模式下還會予以對焦。然後才開始進行預備時間的倒數。

預備時間 12 秒：

預備時間會在按下快門鈕之後立即開始倒數。

如果有設定曝光測光及自動對焦，該功能的運作會在開啟快門前 2 秒進行。

顯示方式

相機顯示倒數中預備時間的方式：

- 螢幕/觀景窗中會顯示 **Releasing in XXs** 及直至照下照片剩餘時間的倒數計時。
- 相機前方的 LED 燈。預備時間為 2 秒時，LED 燈會快速閃爍。預備時間為 12 秒時，燈光會在前 10 秒慢慢的閃爍，然後在最後 2 秒快速閃爍。
- 如果有開啟聲音訊號（請見第 41 頁），則會以相同速度發出嗶聲。

取消功能

在下列狀況下，已開始倒數的自拍預備時間可以中斷

- 關閉相機，
- 在 12 秒自拍預備時間的前 10 秒內任意選擇按下 **TL/TR/BR/BL** 鍵。

不想繼續使用自拍功能時，請至 **Drive Mode** 子選單選取其他選項。相機關機時，此功能也會關掉。

提示：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鏡頭介紹

安裝 Leica SL 專屬鏡頭到相機機身時，相機會自動讀取鏡頭的相關資料。如果使用轉接頭在相機裝上其他像是特定 Leica M 型的鏡頭（請見第 124 頁的「系統配件」章節），鏡頭的相關資料必須要以手動方式來輸入。操作時要從清單來選擇鏡頭。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Lens Profiles**，
2. 在子選單中選擇 **M-Lenses**，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Leica M 或 R 型鏡頭使用各自轉接頭裝上相機後，在功能上會有些許的限制：

- 曝光作業模式只能使用 **A** 及 **M**。
- 只能使用手動對焦，自動對焦的相關功能將無法使用。
- 無法顯示設定的光圈值，而僅會顯示 **F-**。

放映模式

提示：

您可以使用兩種播放功能：

- 每次錄製後自動播放
- 不限時播放

自動播放最後一個影像

在這個模式中，相機每一張相片拍完後就會立即展示。您可以設定相片展示的時間長度。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Auto Review**，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要播放的時長或選取功能的 **Off**。

不限時播放

稍微按一下 **TR** 鍵。

- 上一張拍攝的相片，還有對應的顯示訊息將會出現。如果記憶卡裡沒有任何相片檔案的話，下列訊息則會出現：**No valid picture to play.**

跳回照片拍攝模式：

按下快門鈕。

跳回照片拍攝模式或影片播放模式（切換至放映模式之前使用的那一個模式）：

按下 **LV** 鍵。

放映模式大部分的設定都可以使用手勢或按鍵控制來操作。有關觸控操作的手勢和相關說明請參見第 143 頁。

顯示訊息

為了不受干擾的觀賞影像，在不限時播放時僅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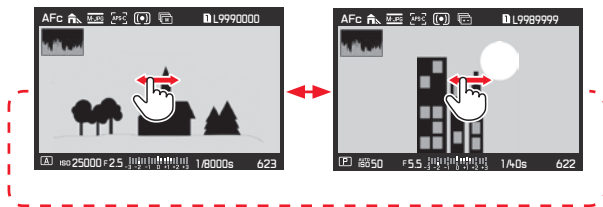
- 標題列內的一些基本資訊
- 開啟時螢幕畫面的四個角落將以 3 秒顯示旁邊按鈕的功能：= ☆ 評分功能、= i 變更顯示、= 删除功能及 = 選單
- **BR** 鍵可鎖定按鍵（需先啟用功能）
- 如果記憶卡和選擇的檔案無法讀取，黑色畫面中的右側邊緣會出現一個對應的標誌。
- 色階分佈圖如果有啟用的話也會一併顯示。如果啟用了剪裁顯示/斑馬圖案，影像較亮的部分會標示出來。

提示：

- 使用持續連拍、自動包圍曝光或是間隔連拍時，相機先顯示最後一張照片，如果當下並非所有連拍影像都已經從相機內建的緩衝記憶體傳輸完畢，則會顯示連拍中最後一張儲存的照片。
- 其他裝置拍攝的檔案，可能無法用本相機播放。
- 某些情況下，該影像的畫質可能會與平時不同，或者螢幕會全黑，僅顯示出檔案的名稱。

選擇 / 翻閱影像

用手勢控制



用按鍵控制

轉動設定轉盤或按下操控盤的左鍵或右鍵。

向右滑/轉/按會開啟較新（編號較大）的影像，向左則會開啟較舊（編號較小）的影像。

顯示的影像是以無限迴圈的方式排列。如果插入的兩張記憶卡儲存著不同的影像，相機先從第一個插槽上的記憶卡開始顯示，再依序顯示第二個插槽卡片上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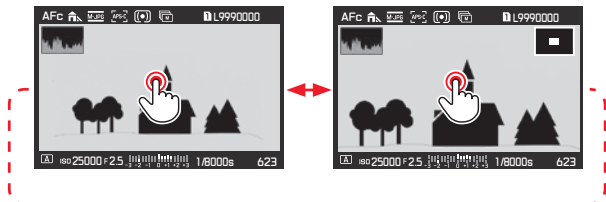
放大照片

您可以放大相片的局部畫面來進行更仔細的檢閱。影像最多可以放大到四級，一直放大到螢幕的一像素相當於相片的一像素。

- 長方形裡的方框顯示了該局部畫面在整張相片裡的大致大小比例。

一步放大至最大尺寸：

用手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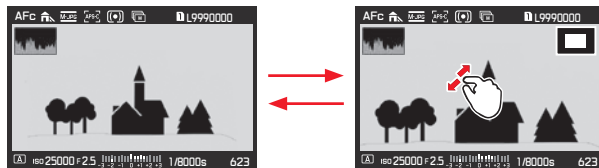


用按鍵控制

請按一下設定轉盤或是操控盤。再按一次，一次返回正常大小。

放大到想要的比例：

用手勢控制



用按鍵控制

轉動模式轉盤或按一下操控盤的右鍵。往左轉動轉盤/按下按鍵來縮小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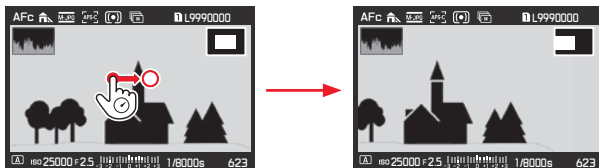
提示：

- 影片是無法進行放大的。
- 由於解析度成比例變化，影像放得越大，播放品質越差。
- 用其他相機建立的影像，可能無法放大。

移動局部畫面

- 長方形裡的方框會隨著您的按壓方向移動。

用手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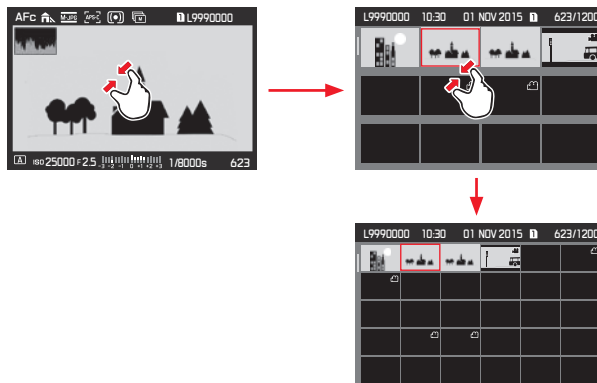
用按鍵控制

依照想要的方向來按操控盤。

同時播放 12/30 張影像

從螢幕當中可以同時檢視 12 或 30 張縮小的影像。這樣可以比較容易一次回顧多張照片並尋找特定的一張影像。其操作步驟與放大照片方式大致相同，但是操作的方向剛好相反。

用手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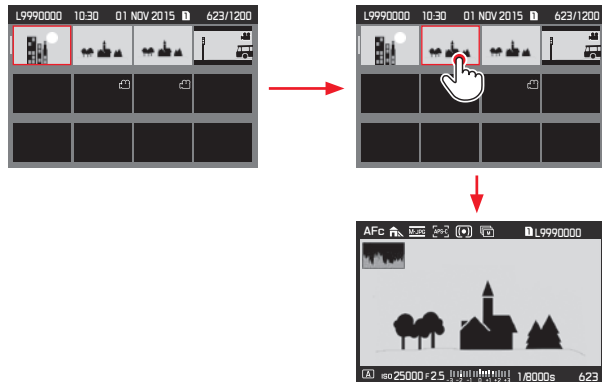
用按鍵控制

往左撥動模式轉盤。在正常播放影像下往左撥動一格 = 同時播放 12 張照片，撥動兩格 = 同時播放 30 張。


- 最後一張用標準大小觀看的影像會以紅色框做記號。

提示:

- 影片是無法進行放大的。
- 在觀看放大影像 / 12 張 / 30 張影像時，有附加資訊的內容將無法顯示。

在 12 張 / 30 張模式中選擇影像**用手勢控制****用按鍵控制**

1. 轉動設定轉盤，選取的影像會從一行跳到下一行，或者也可以依照想要的方向按下操控盤。
 - 這時，紅色框線也會跟著移動。
2. 請按一下設定轉盤或是操控盤。
 - 選定的影像會以標準尺寸播放。

如果插入的兩張記憶卡儲存著不同的影像，您可以立即切換至另一張記憶卡，以 12 張 / 30 張模式來進行檢視：
按下標有  的 BR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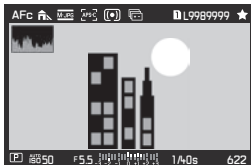
標示影像

您可以將記憶卡上的單張或多張影像標示為最愛。這樣就可以一次輕鬆刪除所有未標示為「最愛」的影像（請見第 102 頁的「刪除未評分影像」）。

標示單張影像

步驟

1. 轉動設定轉盤或依照想要前進的方向按下操控盤來選取影像，然後
2. 按下 **TR** 鍵（如果一開始按鍵功能圖示並未顯示，則請再按一次）。
 - ★ 會出現在標題列的右方角落。



標示多張影像

步驟

1. 逆時針方向旋轉模式轉盤，以同時檢視 12 或 30 張影像。
2. 轉動設定轉盤，選取的影像會從一行跳到下一行，或者也可以依照想要的方向按下操控盤。
 - 這時，紅色框線也會跟著移動。
3. 按下 **TR** 鍵來標示紅框影像（如果一開始按鍵功能圖示並未顯示，則請再按一次）。
 - ★ 會出現在影像的右上方角落。

要刪除單張和多張影像的標示，方法和前述相同。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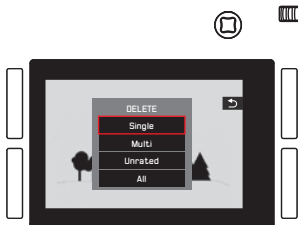
記憶卡上的影像可隨時刪除，並根據需求，刪除一張、多張或全部同時刪除。如果相片已儲存在別的媒體、您不再需要這張相片或者需要在記憶卡上清出更多儲存空間，這個功能就很實用。

提示：

相機可以刪除各種播放尺寸的照片及同時播放的多張影像（不過，在 30 格放映模式中，紅框若圍住整組照片，刪除功能就無法啟動）。

步驟

1. 按下 **BL** 鍵。
 - 螢幕上會出現相應的子選單。



提示：

就算不刪除任何影像，您也可以再次跳出 **DELETE** 選單：按下 **TR** 鍵。

刪除未標示的影像

步驟

用手觸控 **Single** 選項，也可按一下設定轉盤或操控盤。

如果紅框停留在其他選項上，而您想要使用按鍵控制操作：轉動設定轉盤或往上/往下按操控盤。

- 刪除後會出現下一影像。



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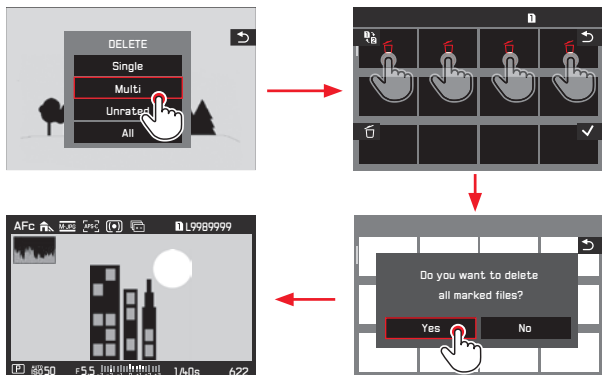
在執行上述步驟之後，影像會立即刪除，也就是說沒有另外的「安全提問」。

提示：

DELETE 選單仍出現在螢幕的同時，您依然可以瀏覽其他影像。

刪除多張影像

用手勢控制



用按鍵控制

- 轉動設定轉盤或往上/往下按下操控盤來選擇 **Multi** 選項，然後
- 按一下設定轉盤或操控盤，以確認設定來標示欲刪除的影像
 - 顯示 12 張觀看模式。
- 轉動設定轉盤，選取的影像會從一行跳到下一行，您也可以依照想要的方向按下操控盤。
 - 這時，紅色框線也會跟著移動。
- 按一下設定轉盤、**BR** 鍵或操控盤，標示出欲刪除的影像。以同樣方式選取和標記欲刪除的影像。要刪除影像的標示，方法和前述相同。
 - 被框選的影像會以 **✓** 做記號。
- 按下 **BL** 鍵儲存您的設定。
 - 這時會出現一個對話方塊。
- 先轉動設定轉盤或往左/往右按下操控盤，再按一下轉盤或操控盤來確認或拒絕該步驟。
 - 按照資料量，刪除過程可能需要稍待片刻。這個時候會出現一個等待的畫面。過程結束後，會重返正常大小的放映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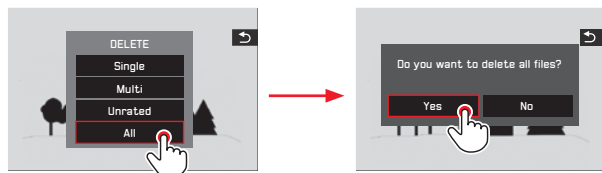
提示：

- 按下標有 **↶** 的 **TR** 鍵，便可以不接受標示結果隨時離開 **Multi** 子選單。
- 按下標有 **TL** 的 **TL** 鍵，相機就可以切換到另一張記憶卡。

刪除所有影像

步驟

1. 用手觸控 **All** 選項，也可按一下設定轉盤或操控盤。
如果紅框停留在其他選項上，而您想要使用按鍵控制操作：
轉動設定轉盤或往上/往下按操控盤。
 - 這時會出現一個對話方塊。
2. 先轉動設定轉盤或往左/往右按下操控盤，再按一下轉盤或操控盤來確認或拒絕該步驟。
 - 按照資料量，刪除過程可能需要稍待片刻。這個時候會出現一個等待的畫面。過程結束後，會出現一個顯示 **No valid picture to play** 訊息的空白畫面。



刪除未評分影像

步驟

這時，不要選取 **All**，改選 **Unrated**，其餘的操作過程與左邊所述步驟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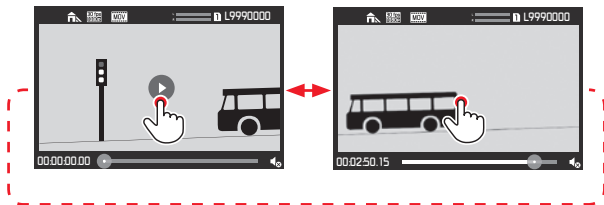
- 按照資料量，刪除過程可能需要稍待片刻。這個時候會出現一個等待的畫面。過程結束後，會重返正常大小的放映畫面。

播放影片

如果選取了一個影片，▶ 會出現在畫面的中間。

開始及停止播放

用手勢控制



用按鍵控制

請按一下設定轉盤或是操控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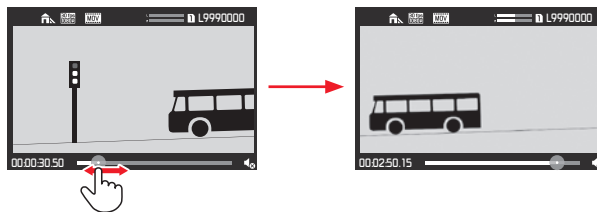
- 播放進度會以時間顯示及進度列上的標示表明。

重複上述步驟暫停或停止播放。

- 停止的時間點會以時間顯示及進度列上的標示表明。

從任意位置繼續播放

用手勢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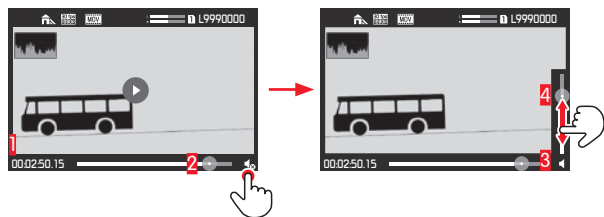


用按鍵控制

轉動設定轉盤或依照想要前進的方向來按操控盤。

叫出影片和聲音控制符號 (只限於正在播放中使用)

觸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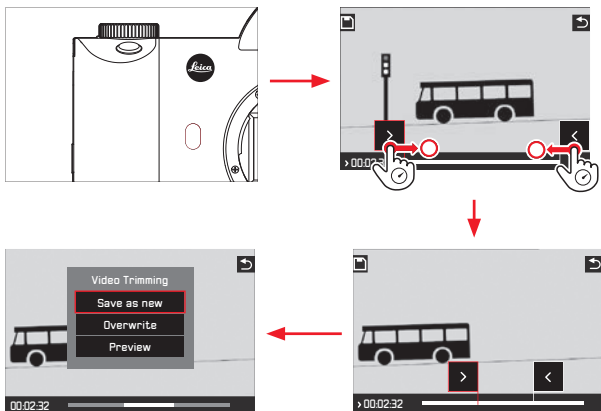
- 1 已播放時間
- 2 附有觸控區的捲軸
- 3 音量
- 4 附有觸控區的音量捲軸

用按鍵控制

1. 往上/往下按下操控盤。
 - 音量調控捲軸會出現。
2. 依照想要前進的方向按下操控盤調控音量 (往上 = 更大聲; 往下 = 更小聲; 拉到最底下 = 靜音; ◀會切換成 ▶)。


剪輯開端和 / 或尾端片段

用手勢控制



進一步操作方式請見下頁相關段落。

用按鍵控制

1. 按下 **FN** 鍵。影片停止或影片播放時可以如此操作。
2. 決定剪輯時間點。依照想要前進的方向轉動設定轉盤來調整時間。按一下設定轉盤於片段開端與尾端之間切換。
 - 選定的剪去片段會以紅色標記。過程中，開端和尾端選定片段的相應確實時間和相應靜止畫面會顯示出來。
3. 按下標示  的 **TL** 鍵來儲存您的設定。
 - **Video Trimming** 的子選單會出現。
4. 進一步操作方式請見下頁相關段落。

進一步操作

透過手勢控制或操控盤/設定轉盤從三個選項當中選取後確認。

- **Save as new**

另外儲存新的影片，原來的影片會保留下來。

- **Overwrite**

儲存新的影片，原來的影片會被刪除。

- **Preview**

顯示新的影片。不會儲存新影片，也不刪除原來的影片。

- 由於處理資料需要時間，因此可能會暫時出現相關說明的畫面。處理完之後，新影片的開端場景就會出現。

用 HDMI 設備播放

Leica SL 讓您能在備有 HDMI 輸入端的電視機、投影機或螢幕上，觀看您的影像，呈現完美的播放品質。

連接 / 播放影像：

1. 將 HDMI 線的插頭，一端插入相機，另一端插入電視機、螢幕或投影機的 HDMI 插槽中。
2. 將電視、投影機或螢幕打開。一旦連接完成，相機會自動選擇該 HDMI 裝置適用的解析度。
3. 開啟相機。
4. 用 **TR** 鍵顯示放映模式。

提示：

- 請您只使用符合此台 Leica 相機的 HDMI 線 (請見 <?> 頁)。
- 連接的電視機、螢幕或投影機的最大解析度，如果比相機上設定的要小，則相機會自動切換至連接設備的最大解析度。例如您相機設定的分辨率為 1080i，但所連接設備的最大分辨率只有 480p，則相機分辨率會自動切換到 480p。
- 關於所需的設定細節，請您參見電視機、投影機或螢幕說明書。
- 外置顯示螢幕上播放的影像，不包含相機螢幕/取景器中顯示的資訊。
- 相機也可連接 HDMI 線來錄影片到外部裝置。(請見第 88 頁)。

其他功能

使用者個人設定

您可以使用 Leica SL 相機，儲存任何選單設定組合，以便日後遇到同樣狀況 / 拍攝主題時，能迅速開啟所有相關功能。本機提供四個儲存位置來儲存這類設定，此外還有一個可以隨時開啟，而且不能變更的出廠設定。您可以變更已儲存的使用者設定檔名稱。

您可以將此相機的使用者設定檔轉存到記憶卡上，以便應用在其他相機。同樣地，您也可將存放在記憶卡上的使用者設定檔傳送到此相機當中。

儲存設定/建立使用者設定檔

1. 請在選單當中設定選用功能。
2.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User Profile**，
3. 在子選單中選擇 **Load Profile**，然後
4.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要儲存資料的記憶卡。

提示：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選取使用者設定檔

選取設定檔的時候，除了跳過步驟 1，接下來其他操作方式和儲存設定的流程一樣。

- 操作完步驟 2 與 3 之後，如果已儲存使用者設定檔，設定檔名會以灰色顯示，沒有用到的儲存位置則會顯示為綠色。

接下來從 **Load Profile** 子選單當中，可以選擇一個已儲存的設定檔，或選擇 **Default Profile** 選取想使用的設定組合。

提示：

如果您有變更剛才所用之設定檔中的某項設定，初始選單清單會出現  符號，而非先前所用的使用者設定檔名稱。

更改使用者設定檔名稱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User Profile**，然後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Rename Profiles**，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要更改的使用者設定檔。
4. 在該選單的鍵盤上，改變名字裡的數字或字母。



- 1 返回「鍵」(不儲存設定，回到上一層選單)
- 2 輸入行
- 3 鍵盤
- 4 刪除「鍵」(刪除最後一個字符)
- 5 確認「鍵」(確認每一個字元及最終設定)
- 6 更改字符類型
- 7 字型變換鍵

鍵盤的操作方法不止一種。

用選單控制

往左/往右轉動設定轉盤或依照想要的方向來按操控盤。

依照想要的方向往上/往下按操控盤。

使用各自的設定「鍵」來確認數值或設定選項。

用手勢控制

用手觸碰需要的數值及各自的設定「按鍵」。

將使用者設定檔儲存在記憶卡上 / 從記憶卡讀取

您可以選取部分使用者設定檔，或全部一次複製到記憶卡上，而從記憶卡載入時，之前儲存的所有設定檔都會同時複製到相機中。

輸出設定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User Profile**，然後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Export Profiles to Card**，以輸出單一個設定檔，或者選擇 **EXPORT PROFILES** 全部一次輸出。
3. 在接下來的確認選單中，選擇確認或刪除步驟。如果在步驟 2 選取 **EXPORT PROFILES**，接下來的子選單會立即出現。

載入設定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User Profile**，然後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IMPORT PROFILES FROM CARD**，然後
3. 在接下來的確認選單中，選擇確認或刪除步驟。

提示：

輸出時，基本上會將所有使用者設定檔的儲存位置全都傳送到記憶卡上，即使空白的使用者設定檔也一樣。因此，輸入使用者設定檔時，所有相機裡現存的使用者設定檔都會被覆寫，亦即刪除。

重設所有選單設定

您可利用此功能，將所有先前在選單執行的個人設定，回復成出廠基本設定。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Reset Camera**，然後
2. 在接下來的確認選單中，選擇確認或刪除步驟。

提示：

- 重設至出廠設定時，您所設定的時間、日期和語言將不會變更。
- 這一重設操作也會影響 **Load Profile**（請見第 108 頁）所建立儲存的設定檔。

版權保護

此相機讓您可利用文字及其他標記，標示您的影像檔案。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opyright Information**，然後
2. 在子選單中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 如果選擇 **On**，另外兩個子選單項目將會出現。
如果要在子選單設定 **Information** 或 **Artist**，將會跳出設定 **Rename Profiles** 時所出現的相同鍵盤選單。
3. 鍵入所需字符的方式和前述相同。

提示：

- 只能輸入英文字母與符號。
- 最多可鍵入 20 個字符。
- 該功能只適用於照片拍攝模式。

GPS 地理標記相片 (用 GPS 功能記錄攝影地點)

全球定位系統 (GPS) 可定位出其訊號接收器在世界任一角落的方位。Leica SL 相機在該功能打開的情況下將可持續接收相關訊號並更新位置資料。相機能將經度、緯度及海拔等資料寫入 EXIF 資料裡。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GPS**，然後
2. 選擇功能的 **On** 或 **Off**。

螢幕上的「衛星」符號 (📶)，只在攝影資料顯示模式時會顯示當前狀態：

- 📶 上次定位是 6 分鐘內
- 📶 上次定位是 24 小時內
- 📶 上次定位已超過24小時，或是沒有位置資料

提示：

- GPS 定位的先決條件是：盡可能無障礙地接收到至少三個衛星的訊號 (地球上每個地方至多可接收到二十四個衛星中的九個衛星訊號)。因此，應盡量讓相機上的 GPS 天線垂直向上指。
- 請注意別讓手或其他 (尤其是金屬類) 物品遮到 GPS 天線。
- 在下列地方或情況，可能會無法順利接收 GPS 衛星的訊號。

這時可能會根本無法定位或得到錯誤的定位結果。 .

- 密閉空間中
- 地底下
- 樹下
- 行進中的車子裡
- 高樓附近或峽谷內
- 高壓電纜附近
- 隧道內
- 行動電話附近
- 使用裝在靴座上的配件，例如閃光裝置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

安全應用須知：

GPS 系統所產生的電磁場可能會干擾儀器與測量器材。因此，當您搭乘的飛機起飛或降落前，或在醫院或其他有無線通訊限制的場所時，請記得關閉 GPS 功能。

重要（法令規定的使用限制）：

- 在某些國家或地區，GPS 以及相關技術的使用，可能有所限制。因此，出國旅遊前，請務必向當地的大使館或旅行社徵詢這方面的資訊。
- 古巴的法令禁止在其境內及邊界附近使用 GPS。違反規定會遭受其法令制裁。

將記憶卡格式化

正常情形下並沒有必要將已經插入的記憶卡格式化。當然，我們建議偶爾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因為一定量的剩餘資料（與拍攝並存的資訊）可能會佔用存儲容量。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Format**。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您想要格式化的那一張記憶卡，然後
3. 在接下來的確認選單中，選擇確認或刪除步驟。

提示：

- 格式化時，記憶卡上儲存的資料不會丟失且無法找回。相機刪除的只有目錄部分，現有的檔案將因此無法直接存取。在特定情況下，使用相關軟體即可重新存取資料。只有那些因儲存新資料而被覆寫的部分，最後才會真正被刪除。因此，請您習慣適時將您的影像儘快匯入一個安全的大容量記憶體，例如您的電腦硬碟。

- 記憶卡格式化過程中，請勿關閉相機。
- 如果記憶卡是在別的裝置裡，例如電腦裡格式化的話，則應在相機裡重新格式化。
- 如果該記憶卡無法格式化，請洽詢您的經銷商或 Leica 的資訊服務部（地址詳見第 148 頁）。
- 格式化時，被自行保護的拍攝記錄也會一同刪除（請見第 100 頁）。
- 這項選單項目可以設定到 **FAVORITES** 選單上，也可以設在自定義的按鍵上來快速啟用。

重設影像編號

Leica SL 以遞增編號儲存影像檔。最初，所有檔案都會儲存在同一個檔案夾裡。為了方便整理檔案，您可以隨時建立新的檔案夾，將之後拍攝的影像成組儲存。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Reset image numbering**，然後
2. 在接下來的確認選單中，選擇確認或刪除步驟。

提示：

- 檔案名稱 (例如 L1002345.jpg) 是由兩組數字組成，即 100 和 2345。前三個數字代表所屬的檔案夾編號；第 4 到 7 位數字為該檔案夾中照片編號的實際數字。藉此可以確保在使用重置功能後，以及將資料傳輸至電腦也不會出現檔名重複的情形。
- 如果您要將檔案夾編號重設回 100，請您將記憶卡格式化，然後立即重設影像編號。影像編號也會因此進行重設 (回到 0001)。

其他

將資料傳送到電腦

相機備有高速 USB 3.0 介面，以便進行資料的傳輸。

連接 USB 線將相機當作外接式磁碟機使用

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

作業系統會將相機視為外接式磁碟機，而且指派一個磁碟機字母。用 Windows Explorer 將影像資料傳輸並儲存到您的電腦上。

使用 Mac® 作業系統：

記憶卡會以儲存媒體的形式出現在桌面上。用 Finder 將影像資料傳輸並儲存到您的電腦上。

重要：

- 請只使用隨附的 USB 連接線。
- 將資料傳輸到電腦時，請切勿拔除 USB 線造成兩者連結中斷，否則電腦及/或相機可能會當機，甚至可能

會讓記憶卡遭受無法修復的損害。

- 在資料傳輸過程中，不得關閉相機或因電池容量不足使相機自行斷電，否則電腦可能會當機。
- 出於同樣的原因，切勿在連接啟動的過程中取出電池。如果資料傳輸過程中電池容量幾乎用光，則會出現 **INFO** 畫面閃爍顯示電池容量。在這種情況下，請中止資料傳輸，然後關閉相機並為電池充電。

使用讀卡機

您可使用電腦本身的 SD / SDHC / SDXC 記憶卡插槽 (包括 UHS I 卡片) 將相片檔案傳送到電腦上。對於備有 USB 介面的電腦，也可連接外部讀卡機。

提示：

Leica SL 內建方向感應器，能在每次拍攝時偵測相機的方位—水平或垂直 (兩個方向)。根據這些資訊，影像之後在電腦相應的程式播放時將會自動轉正。

無線資料傳輸和相機的遙控

您可以用智慧型手機 / 平板電腦來遙控相機，或是將智慧型手機 / 平板電腦作為外接儲存媒體。為此，您必須先在您的智慧型手機上安裝應用程式「 Leica SL」。您可從 Android™ 的 Google Play Store™ 或是 iOS™ 的 Apple App Store™ 下載這項應用程式。

提示：

本章節使用「智慧型手機」一詞代表智慧型手機和平板電腦。

無線網路的功能選項

設定無線網路時，首先要決定是否要將相機直接與智慧型手機（**Remote Control by App**）或透過瀏覽器（**Web Server**）進行連線，或是否想要將所有無線網路全部一起關閉（**Off**）。一旦連線之後，就能夠以遙控方式拍攝及檢視影像，並將之儲存到智慧型手機上。在透過瀏覽器進行連接的情況下，檔案甚至可以用 DNG 的格式儲存。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WLAN**。
2. 在子選單當中選取 **Function**，然後
3. 在相關子選單中選擇所需的設定。

提示：

連線至智慧型手機的方法有兩種，請參見「選擇連線方式」。

透過應用程式遙控的進一步操作方式：

4. 與智慧型手機連線。
5. 在  Leica SL 應用程式中選擇 **Camera Control**。
6. 拍攝照片。
所拍攝的照片會儲存在相機裡。
最重要的設定可以在  Leica SL 應用程式中進行。

透過網路伺服器進一步操作方式：

- 如果在步驟 3 選擇 **Web Server**，就會跳出一個資訊畫面，並顯示連線必備的資料。
欲在同一個無線網路中將您的電腦或智慧型手機與相機建立連線，請打開網路瀏覽器並輸入相機顯示出的 URL 位址（開頭為 192.168 的網址）。

選擇連線方式

建立相機和智慧型手機之間連線的方式有兩種。如果您有可使用的無線網路（像是透過路由器建立的網路），建議使用 **Client** 方式操作。如此一來，相機和智慧型手機就會在同一個無線區域網路當中。如果無法使用無線網路，最方便的做法就是直接建立一個連線（**Host**）。利用這個方式，相機會建立一個智慧型手機可以連線的存取點。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WLAN**。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WLAN Mode**，然後
3. 在各自的子選單當中選擇 **Host** 或 **Client**。

無線網路用戶端設定

如欲連接到無線網路，您可以從可用之無線網路的名稱表列中選取。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WLAN**。
 2. 在子選單當中選擇 **WLAN Mode**，然後
 3. 在各自的子選單中選擇 **Client**。
 4. 回到 **WLAN** 子選單，然後
 5. 選擇 **Setup**。
- 搜尋可用連線時，會暫時出現一個等待的畫面。然後會顯示出各自的子選單。選單項目包括 **Scan** 及 **Add Network**，並列出相機找到的網路連線。

在 **Client** 模式與智慧型手機建立連線

6. 從表列當中選擇欲連線的網路。
如果欲連線的網路並未顯示，您可以選擇 **Scan** 再搜尋一次。
如欲與隱藏的網路建立連線，請選擇 **Add network**，並在各自的子選單當中輸入 **SSID** 及加密和連線方式。

WLAN 主機設定

出廠時，這個選單項目下的所有設定皆已預先設好。如因特定原因而欲變更這些設定：

設定該功能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WLAN**。
2. 在子選單當中選取 **Setup**，然後
3. 在各自子選單當中選擇 **SSID/network name**、**Security** 或 **Password**。

在 **SSID/network name** 的鍵盤選單中，您可以變更網路中的相機名稱，變更方式與第 106 頁「更改使用者設定檔名稱」的段落所述完全相同。
建議您保留在 **Security** 子選單預設的加密方式 **WPA2**。只有當您確定不會有任何未授權的存取行為時，才可以選用 **Open**。

在 **Password** 的鍵盤選單中，您可以按照第 106 頁「更改使用者設定檔名稱」的所述方式輸入想要的字元。

在 Host 模式與智慧型手機建立連線

使用 iOS 裝置 (iOS 8.3 之前的作業系統)

用 QR 碼建立連線:

1. 在您的 iPhone 上啟用  Leica SL 應用程式，然後
2. 選擇 **Connect by QR Code**
3. 用  Leica SL 應用程式讀取相機顯示的 QR 碼。
4. 在您的 iPhone 上安裝「**Leica SL**」個人設定。
5. 首先選擇 **Install**，然後 **Install**，再來是 **Done**。
 - iPad 或 iPhone 的網路瀏覽器上會出現一個訊息。
6. 如果必須輸入密碼來解鎖 iPhones，則請輸入密碼。
7. 按下 Home 鍵，關閉網路瀏覽器。
8. 在 iPhone 的 **Settings** 選單選取並啟用 **Wi-Fi**。然後選取相機顯示的 SSID 無線網絡 (出廠設定名稱: Leica SL-)。
9. 回到首頁畫面，開啟  Leica SL 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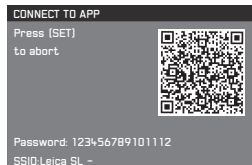
提示:

這邊的說明適用 8.3 之前的作業系統，也就是這部分會根據未來的 OS 版本變更。

使用 Android 裝置


用 QR 碼建立連線:

1. 在您的 Android 裝置上開啟  Leica SL 應用程式
2. 選擇 **Connect by QR Code**。
3. 用  Leica SL 應用程式讀取裝置所顯示的 QR 碼。



接下來步驟的操作方式在兩種裝置上皆相同。

用 SSID 和密碼建立連線:

1. 在您的裝置上開啟  Leica SL 應用程式。
2. 選擇 **WLAN**。
3. 選擇裝置上所顯示的 SSID。
4. 輸入裝置上所顯示的密碼 (僅需在第一次建立連線時操作)。

提示：

- 若您的裝置或電腦系統要求無線網路設備的安全性時，必須確實為所使用的系統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和防止故障情形。
 - 若將相機因為以 WLAN 裝置以外的方式使用而引起損壞，Leica 相機公司將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 一般情況下，WLAN 功能是在相機購買地的國家所使用。於購買地以外國家使用產品，將可能違反該國的無線通訊規範。Leica 相機公司對於此類違規事件不予任何負責。
 - 請注意，使用無線傳輸功能傳送和接收資料時，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的竊取。因此強烈建議啟用無線網路點設定下的加密保護，以確保資訊安全性。
 - 請避免在有磁場、靜電或有微波爐會發生干擾的場所使用相機。否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無線傳輸。
 - 若在微波爐或是無線頻寬為 2.4-GHz 的無線電話附近使用相機，可能會減弱這兩種裝置的功率。
- 請勿與您不具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連線。
 - 當 WLAN 功能開啟時，相機會自動搜尋無線網路。搜尋結果中可能也會顯示您沒有許可權限的無線網路 (SSID：用來識別透過 WLAN 網路連線的網路名稱)。儘管如此，請您不要連線至這類網路，因為這算是未經許可的存取。

使用原始資料 (DNG)

若選擇標準化且是未來發展趨勢的 DNG (數位底片) 格式，需使用一套專用軟體才能以最高品質轉換儲存的原始資料，例如專業的原始資料轉換軟體。該軟體有能改善品質、適於數位色彩處理的演算法，能將雜訊降到極低，實現令人驚奇的影像解析度。

進行影像處理時，您可以事後調整像是減少雜訊、階調、銳利度之類的參數，進而達到最高水準的影像品質。

您的相機在 Leica 相機公司網站註冊後，就可免費下載影像處理軟體。更多詳情請參見相機包裝內隨附的註冊單。

安裝影像處理軟體

在開始安裝之前，請確定您的電腦有運作正常的網路連線。您還需要一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

請準備好必要的軟體授權碼。您可在下載軟體之後，於 Leica 回覆您的郵件中找到授權碼。

如果您需要軟體的相關支援：在您為相機註冊和下載軟體的 Leica 相機網站「顧客專區」中，您也可以找到支援連絡表格。

系統需求條件

您使用的軟體僅支援一定的作業系統 (Windows / Mac) 及版本。

在使用軟體之前，請檢查您作業系統的相容性。

有些 Windows 版本的作業系統可能會發出沒有 Windows 簽署認證的警告。請忽略這些訊息並繼續安裝動作。

安裝韌體更新

Leica 致力於進一步開發、改善自己的產品。由於數位相機系統中有許多功能完全以電子方式控制，因此某些改良與功能上的擴充，可於出廠後安裝於相機上。

因此，Leica 會不定期在我們的網站首頁提供韌體更新的下載。

一旦在 Leica 相機網站首頁上為您的相機進行註冊，您可選擇訂閱新聞通訊，以便取得韌體更新的消息。Leica 相機公司將通知您所有的最新消息。

如果您想確定已安裝的韌體版本：

1. 請至選單的 **SETUP** 區域，點選 **Camera Information**，然後
2. 接下來在子選單選擇 **Firmware**。

在同一個子選單下，您也可以叫出其他裝置和國家許可標誌或裝置編號。

有關相機註冊及韌體更新的更多資訊，還有本使用說明詳情的任何修正與補充，都提供在「相機使用者登入」專區：

<https://owners.leica-camera.com>

下載新韌體：

配件

交換式鏡頭

Leica SL 的 L 型接座介面用途多樣，可接上專屬的 Leica SL 鏡頭，也可藉由下列轉接環接上其他類型的鏡頭。

鏡頭轉接環

LEICA T 轉接環 M

此款轉接環可以讓 Leica M 型鏡頭裝在 Leica SL 相機上。該轉接環內置的電子接點可以讓相機辨識鏡頭的 6-bit 編碼，因此能夠享受如同裝上 Leica M 型機身的相同功能及顯示畫面。未編碼的 M 型鏡頭亦適用。

（訂購編號 18 771）

LEICA R 轉接環 M

搭配上上述的 L 轉接環 M，Leica R 轉接環 M 可以讓 Leica SL 裝上幾乎所有的 Leica R 型鏡頭，不管其驅動凸輪的類型為何（SL 型的「斜坡式」/ R 型的「階梯式」），也不管它們是否擁有 ROM 接點。若可能的話，應將此鏡頭搭配 Leica R 系列延伸器及接合配件（如 Leica Macro 轉接頭 R、Leica R 型中介環及波紋管相機調整裝置 R BR2）一起使用。

（訂購編號 14 642）

濾鏡

Leica SL 鏡頭可搭配好幾種不同的濾鏡。

閃光燈

Leica SL 可以接上不同型的閃光燈。只有與 Leica 專屬介面系統相容的閃光燈，才能讓相機從機身操作全自動閃光曝光控制。

Leica SF 26（訂購編號 14 622）

Leica 多功能把手 SL

多功能手把透過其造型和對應定位的操作元件簡化了豎拍操作。此外，還可使用另一塊充電電池擴充電量。透過腳架螺栓讓固定既簡單又快捷。

（訂購編號 16 063）

Leica 多功能把手 SL 專用手腕帶

搭配 Leica 多功能手把 SL 一起使用，此款手腕帶能讓您特別是在背著相機和使用又重又長的鏡頭時，可以安全牢固的握住相機。

（訂購編號 16 004）

Leica 麥克風轉接頭 AA-SCL4

M 型麥克風轉接頭可以讓影片拍攝時以立體聲錄音。裝上相機的靴座時，所有必要的連接都是同步進行的。

（訂購編號 16 067）

Leica 遠端遙控線 RC-SCL4

本遙控線的主要功用，就是要排除按下相機快門按鈕可能晃到機身的任何風險。

(訂購編號 16 070)

HDMI A Type 線

使用該 HDMI 線材連接到適當的特定拍攝或放映裝置，將可帶來高解析度影像的傳輸。

(訂購編號 16 072)

螢幕保護貼

該保護貼可以有效保護螢幕免於刮傷及可能對其有所損傷的灰塵。除此之外，它可以明顯減少反光，即使在強光下，也能不受任何干擾性的反射，以高對比及高清晰度的情況來檢視照片。Leica 的螢幕保護貼組隨附替換保護貼、拭鏡布及螢幕清潔墊。

(訂購編號 16 046)

LEICA 專業揹帶

以黑色 Cordura 高強度尼龍布料製成。

(訂購編號 16 037)

備用充電器/電池

常常在不同地點使用相機時，或長時間使用相機，最好準備備用的充電器及電池。訂購編號請見下一段落。

重要：

Leica SL 相機只能搭配本說明書及/或 Leica 相機公司詳述的配件使用。

替換零件

訂購編號

相機鏡頭接座蓋	16060
相機專業揹帶, Cordura 布料.....	16037
鋰離子充電電池 BP-SCL4.....	16062
電池充電器 BC-SCL4 (包括美規 [423-116.001-020] 及 歐規 [423-116.001-005] 的電源線, 其他依據當地市場而 定)	16065
USB 3.0 Micro-b 線, 3 公尺 (大約10 英尺)	16071
相機底部接點蓋	470-601.001-014

安全及保養須知

一般注意措施

- 請勿在有強力磁場及靜電或電磁波的器材旁邊使用您的相機（例如無線電基地台或高壓電纜、電磁爐、微波爐、電視或電腦螢幕、遊戲主機、手機、收音機）。若將相機放在該設備旁操作，其磁場/靜電/電磁波可能會干擾影像的紀錄。強力磁場，例如揚聲器或大型電動馬達，都可能損壞儲存的資料或照片。如果相機因受到磁場/靜電/電磁波影響而出現故障，請您關閉相機，取出電池，稍後重新開啟。
- 務必防止相機接觸到殺蟲噴劑或其他侵蝕性的化學藥品。同樣的，請勿用石油溶劑（清潔劑）、稀釋劑或酒精清潔相機。某些特定的化學藥劑和液體可能損害相機的機身，以及表面的塗層。由於橡膠和塑料有時會散發出具有侵蝕性的化學物質，因此不該讓它們長期接觸相機。

- 請您確保在海灘等地方不要讓砂粒和灰塵侵入相機機身內。沙子和灰塵可能會損壞相機和記憶卡。尤其裝卡和取卡時，請務必注意以上問題。
- 請您確定不會有水灑落相機內，例如在雪地、雨天或在海灘。濕氣可能會造成相機和記憶卡故障，甚至造成無法修復的損害。如果有鹽水灑到相機上，請先用自來水沾濕一塊軟布，徹底擰乾後，將相機擦拭乾淨。隨後用一條乾布徹底擦拭。

重要：

相機只能搭配本說明書或 Leica 相機公司詳述的配件使用。

顯示螢幕

- 若相機碰到溫度劇烈變化的情形，螢幕上可能會出現冷凝濕氣。請用柔軟、乾燥的毛巾小心擦拭。
- 若相機開機時的溫度很低，則螢幕亮度一開始會比平常暗一些。待溫度略微升高後，亮度便會恢復正常。
- 本機監控螢幕的製程極為精密。其精密製程旨在確數大約 1,04MP 的畫素中，有 99.995% 以上的畫素能夠正常運作，只有 0.005% 是暗點或亮點。這並不算是故障，而且不會妨礙影像重現。

感測器

- 高空射線（例如在飛行時）可能會引發畫素毀損。

冷凝濕氣

- 若相機的外部或內部有冷凝濕氣，請先關機，並將相機置於室溫一小時左右。室溫和相機溫度接近後，冷凝濕氣就會自行消失。

保養指示

- 污漬是微生物的溫床，所以，請仔細維護裝備的清潔。

相機方面

- 相機上的斑點和指紋只能用柔軟、乾燥、沒有毛球的布來擦拭。對於相機外殼角落裡難以伸入的污染物，請用小毛刷清除。對於頑固污染物，應先用一種高度稀釋的洗滌劑潤濕，然後用一塊乾燥的抹布擦淨。
- 您相機上所有機械活動性軸承和滑動面都塗有潤滑油。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記得：為預防潤滑位置發黏，應每三個月就啟動相機快門數次。同樣地，我們也建議您多次轉動或使用所有其他操作元件。

鏡頭方面

- 一般來說，用軟毛刷清除鏡頭外鏡上的灰塵已完全足夠。鏡片若非常髒，可用乾淨、確定不含異物顆粒的柔軟毛巾，以畫圓圈的方式由內往外小心清潔。我們建議您使用超細纖維布，該擦拭布應存放於保護容器內，且可用不超過 40° C 的溫水清洗（不要用柔軟精，切勿熨燙，且可於照相館或光學用品專賣店選購）。請勿使用浸過化學原料的眼鏡清潔布，以免傷害鏡頭的玻璃。
- 出貨內容中的鏡頭蓋也可保護鏡頭，避免沾到指紋或雨水。

電池方面

- 可重複充電的鋰離子電池是透過內部化學反應產生電流的。這種反應還受到外部溫度和空氣濕度影響。非常高和非常低的溫度，都會縮短電池的使用時間與壽命。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一定要取出電池。否則，電池電力可能會在幾星期後流失到幾乎耗盡的程度。
- 儲存鋰離子電池時，請確認它有部分電力。換句話說，不要讓它處於完全無電或充飽電的狀態（見相應指示）。長期儲存時，應該每年兩次為電池充電約 15 分鐘，以避免其電力過度流失。
- 雖然鋰離子電池備有防止短路的措施，但還是一定要確保接點不與金屬（如迴紋針或飾品之類）物品接觸。短路的電池可能會變得很燙，甚至造成嚴重燙傷。
- 為了能給電池充電，必須使其溫度在 10° - 30° C/50-86° F 之間（否則充電器無法接通或會再次斷開）。
- 如果電池掉落地面，請立即檢查其外殼和接點是否有損壞。裝上損壞的電池可能會使相機受損。

- 電池的壽命是有限的。
- 請將受損的電池交給資源回收點進行正確回收（請見第 11 頁）。
- 切勿將電池扔進火裡，否則可能發生爆炸。

充電器方面

- 在收音機旁使用充電器，可能會干擾收聽；請與充電器保持至少 1 公尺的距離。
- 使用充電器時，可能會出現「唧唧」的聲音，這是正常現象，而不是故障。
- 充電器不使用時，請拔除電源，因為即使未放入電池還是會消耗一些（很少的）電流量。
- 充電器的接點應該保持乾淨，而且絕對不要讓它們短路。

螢幕方面

相機的螢幕玻璃特別耐刮。您也可以另外使用保護貼來提供進一步保護。

記憶卡方面

- 儲存影像或讀取記憶卡的過程中，不得將記憶卡取出，同樣也不得關閉相機或晃動相機。
- 基本上，為了保險起見，記憶卡一定要存放在抗靜電容器內。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在曝露於高溫、直接日曬、磁場或靜電的場所。
- 請勿使記憶卡掉落，勿彎折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毀損記憶卡，造成儲存的資料丟失。
- 若長時間不使用相機，請將記憶卡取出。
- 請勿接觸記憶卡背面的觸點，並避免讓它們沾上汙漬、灰塵或濕氣。
- 我們建議您偶爾將記憶卡格式化，因為刪除資料而引發的記憶體破碎現象多少會影響記憶體的功能。

清潔感測器

本相機備有感測器自動清潔的功能。

每一次相機開機，其感測器就會以超音波震動方式，震掉附著在感測器表面玻璃上的灰塵或髒汙微粒。

自動清潔完，如果仍有任何髒汙（大一些的微粒可能會在影像上形成黑點或斑點），可將相機送至 Leica 相機公司的顧客服務部來清潔感測器（地址詳見第 148 頁）。此清潔服務不在保固範圍內。您必須自付費用。

您也可以自行進行這項清潔。因為一般情況下，快門會開啟讓感測器暴露在外。

提示：

- 原則上：為了防止灰塵等侵入相機內部，相機一定要一直裝著鏡頭或有機身蓋罩著。
- 基於同樣理由，更換鏡頭的動作應迅速，而且儘可能在無塵的環境中進行。
- 塑膠零件容易產生靜電並因此吸附灰塵，所以鏡頭蓋應該盡量不要在衣物口袋裡放置太久。
- 感測器的清潔應該儘可能在無塵環境中進行，以避免再度弄髒。
- 在清潔前和清潔後，請使用一個 8 倍或 10 倍的放大鏡檢查。
- 輕微附著的灰塵，可用乾淨或甚至離子化的氣體（例如空氣或氮氣）從感測器表面玻璃上吹掉。操作時，最好是用沒有刷子的（橡膠）風球。合適的低壓清潔噴劑，例如「Tetenal Antidust Professional」的產品，也可依其說明使用。

重要：

- Leica 相機公司不為使用者清潔感測器所造成的損害提供保固服務。
- 請勿嘗試用嘴巴向感測器表面玻璃吹氣去除灰塵顆粒，因為即使最小的唾液滴都可能引發難以去除的斑點。
- 切勿使用高壓的氣動清潔工具，以免造成損害。
- 進行檢查和清潔時，請小心避免讓任何堅硬物體碰觸到感測器表面。

存放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建議操作如下：
 - 關閉相機
 - 取出記憶卡
 - 取出充電電池
- 直射陽光從正前方照到相機時，鏡頭會發揮猶如聚焦鏡的效力。因此儲存相機時，絕對要防止它曝露於強烈陽光的照射。裝上鏡頭蓋、將相機置於陰影下（或是放進袋子裡），有助於避免相機內部發生損害。
- 請將相機存放在密閉、有軟墊的容器裡。如此可避免磨損，也可防塵。
- 將相機存放在乾燥、通風良好而且不會暴露於高溫 and 濕氣的場所。
在潮濕環境使用過相機後，要收起來之前，務必先將濕氣清除掉。
- 使用中弄濕的相機袋應該先騰空，以避免濕氣和可能析出的製革劑殘渣對您的裝備造成損害。
- 為了防止在濕熱的熱帶氣候使用時受到真菌侵染，相機裝備應儘可能避免暴露於大量的陽光與空氣中。
只有在使用了矽膠等額外乾燥劑時，才建議將相機存放在完全密封的容器或袋子裡。
- 為避免真菌，亦請勿長時間將相機放在皮革袋子裡。
- 請記下您相機的序號。萬一遺失時，這是非常重要的線索。

關鍵字索引目錄

DNG.....	47 / 122	手勢控制.....	143
GPS.....	112	技術資料.....	146
HDMI 播放.....	106	揸帶.....	16
ISO 感光度.....	54 / 82 / 138	放映模式.....	95
USB 連接.....	116	時間和日期.....	38
WLAN 無線網路.....	118	曝光控制.....	69
主開關.....	12	光圈先決.....	73
保養指示.....	128	包圍曝光, 自動.....	78
個人設定.....	108	快門先決模式.....	68
光圈先決模式.....	73	手動設定.....	77
出貨內容.....	2	測光方法.....	73
刪除影像.....	100	曝光補償.....	76
剪裁.....	42	替換零件.....	125
包圍曝光, 自動.....	78	格式化.....	114
原始資料.....	47 / 122	格網顯示.....	44
反差調整.....	50 / 83	檔案格式.....	47
各部名稱.....	12	注意事項.....	126
地平線顯示.....	44	焦距設定.....	60
存放.....	45 / 132	白平衡.....	50
將資料傳送到電腦.....	116	穩定功能.....	55 / 83
常用功能選單.....	36 / 144	維修, Leica 顧客服務部.....	148
幀率.....	58 / 82	縮時攝影.....	90
影片拍攝.....	82	縮時攝影連拍.....	58 / 90
快門先決模式.....	73	自動對焦.....	60
快門按鈕.....	56	自動程式模式.....	72
		自拍器.....	92

色彩空間.....	49	關機，自動.....	40
色彩重現.....	49 / 53	電池	
色彩飽和度.....	48	充電.....	17
色階分佈圖.....	42	取下鏡頭.....	22
觀景窗.....	12 / 25 / 40	裝入.....	22
解析度.....	47 / 82	音量.....	41 / 86 / 104
訊號聲 (按鍵聲).....	41	顧客服務 / Leica 顧客服務部.....	148
記憶卡		顯示螢幕.....	12 / 40 / 138
取下鏡頭.....	23	顯示訊息.....	136
格式化.....	114		
裝入.....	23		
警告提示.....	9		
資訊服務, Leica 產品支援服務.....	148		
軟體.....	147		
連續拍攝.....	58 / 90		
選單操控功能.....	28		
選單語言.....	38		
選單項目.....	144		
配件.....	124		
重設所有選單設定.....	110		
銳度調整.....	48		
錄音.....	86		
鏡頭介紹.....	93		
閃光燈.....	79		

附錄

顯示訊息

機身頂部顯示幕上的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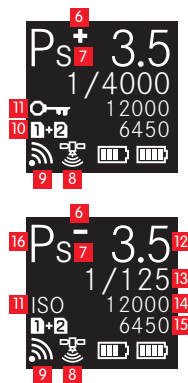
開機畫面

(相機開機後會出現 4 秒開機畫面，按下快門鈕可隨時切換到標準畫面)



- 1 相機型號
- 2 電池電力 (左邊是相機電池，若有安裝把手電池則會顯示在右邊)
- 3 時間
- 4 日期
- 5 可攝影狀態

操作中畫面



- 6 a. +/- 設定曝光修正功能
b. +/- 自動包圍曝光的流程：過度曝光 / 適度曝光 / 曝光不足的攝影

7 自動程式模式下快門時間/光圈已改變

8 GPS 狀態

9 WLAN (Wifi) 已連線

10 使用的記憶卡，或警告訊息

1 = 記憶卡已插入第一個插槽

2 = 記憶卡已插入第二個插槽

PC = 已透過 USB 線連接至個人電腦（遠端連線）

NO CARD = 未插入記憶卡

CARD SEARCH = 相機開啟後，插入記憶卡完卡片的暫時狀態（已插入/未插入）

ERROR = 記憶卡異常

11 **ISO**，或顯示其他開啟的功能：**LOCK**（按鈕封鎖）及/或 +/- **Ⓜ**（包圍曝光或間隔拍攝）

12 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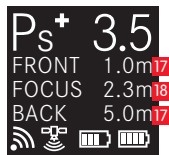
13 快門時間

14 ISO 值

15 剩餘可攝影總數

16 曝光作業模式

使用手動對焦
（半按快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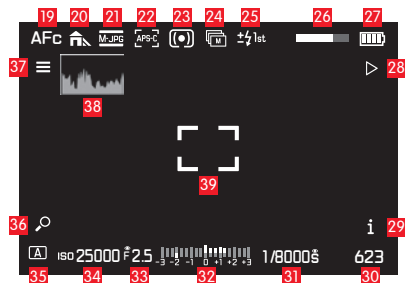


17 景深範圍

18 對焦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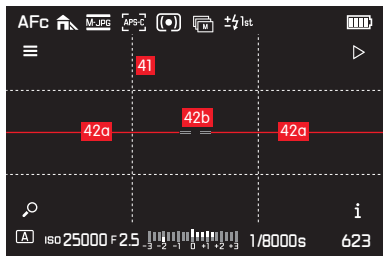
觀景窗 / 監控螢幕畫面

相片拍攝模式下



- 19 對焦模式
- 20 白平衡設定
- 21 檔案格式
- 22 感光元件規格
- 23 測光方法
- 24 驅動模式
- 25 閃光同步模式
- 26 HDR 進度列
- 27 電池充電狀態
- 28 自定義按鍵功能一切換至播放模式
- 29 自定義按鍵功能一切換顯示資訊
- 30 剩餘可攝影總數
- 31 快門時間
- 32 手動曝光設定/曝光補償值的亮度平衡

- 33 光圈
- 34 ISO 感光度
- 35 曝光作業模式
- 36 自定義按鍵功能一切放大顯示
- 37 自定義按鍵功能一切進入主選單
- 38 色階分佈圖
- 39 自動對焦測光區
 - [] = AF 模式 / 靜物對焦及 AF 範圍 / 1 個對焦點
 - [] = AF 模式 / 靜物對焦及 AF 範圍 / 區域對焦或 AF 模式 / 自動對焦 (臉部偵測)
 - + = AF 模式 / 動態對焦 (追蹤對焦)
- 40 剪裁 / 斑馬圖案顯示 (此處並未顯示, 請見第 43 頁解釋)



41 輔助格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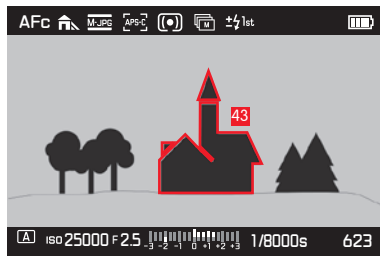
42 參考線

42a 相機成正 (沒有向右或向左傾斜): 綠色水平線

相機歪斜: 紅色傾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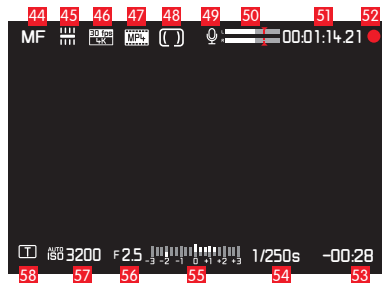
42b 相機成正 (沒有向上或向下傾斜): 綠色中央線

相機歪斜: 紅色線在上或在下



43 顯示出對焦邊線 (峰值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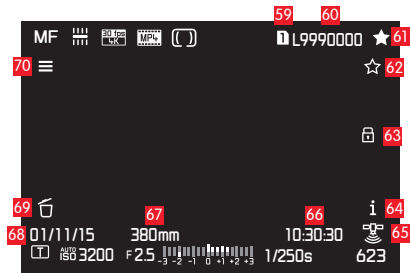
影片拍攝模式下



- 44 對焦模式
- 45 白平衡設定
- 46 影片解析度 / 幀率
- 47 影片檔案格式
- 48 測光方法
- 49 麥克風
- 50 音量大小
- 51 時間碼
- 52 正在拍攝中
- 53 拍攝時間
- 54 快門時間
- 55 手動曝光設定/曝光補償值的亮度平衡
- 56 光圈
- 57 ISO 感光度
- 58 曝光作業模式

放映模式下

照片放映



- 59 選用的記憶卡
- 60 檔案編號
- 61 標示為最愛的照片
- 62 自定義按鍵功能—影像評分
- 63 防刪除相片的符號
- 64 自定義按鍵功能—切換顯示資訊
- 65 GPS 狀態
 - 上次定位是 6 分鐘內
 - 上次定位是 24 小時內
 - 上次定位已超過 24 小時，或是沒有位置資料
- 66 錄影時間
- 67 選用的焦距
- 68 錄製日期
- 69 自定義按鍵功能—刪除影像
- 70 自定義按鍵功能—進入主選單

影片播放



- 71 選用的記憶卡
- 72 檔案編號
- 73 音量播放調控捲軸
- 74 音量開啟
(🔇 = 靜音)
- 75 播放進度列
- 76 已播放時間
- 77 播放影片、縮時攝影或連拍影像
⏸ 播放暫停

手勢控制

Leica SL 的觸控式螢幕在特定情況/模式下可以提供手勢觸控操作。像在選單控制當中，就可以使用手勢來調整曝光補償及白平衡選項的刻度。手勢控制在放映模式下特別好用，並可以依此輕鬆瀏覽及放大影像。

除了一般傳統的操作方式之外，您在所有可運用手勢控制的情況下，算是多了一種操作選擇。請見相關段落了解更多詳情。

提示：

觸控時輕觸即可，不需要按得太大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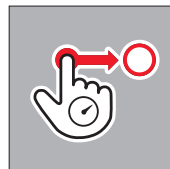
可使用的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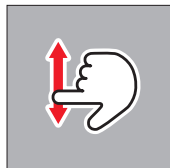
短暫按一下



觸碰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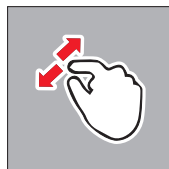
按久一點，拖曳後釋放



滑動手指



兩根手指靠近



兩根手指分開

附錄

選單列表

CAMERA	預設的快速開啟	可設定成快速開啟	預設的 FAVORITES	可設定成 FAVORITES	頁碼
Drive Mode		3		3	58/78/90/92
Focus Mode	TR	3		3	60/66
AF Mode		3	3	3	64/65
AF Field Size		3		3	62/63
Exposure Metering	BL	3		3	68
Exposure Compensation	LV	3	3	3	76
Exposure Bracketing		3		3	78
Interval		3	3	3	90
Flash Settings				3	80/81
Focus Limit (Macro)		3		3	61

IMAGE	預設的快速開啟	可設定成快速開啟	預設的 FAVORITES	可設定成 FAVORITES	頁碼
ISO	TL	3		3	54
White Balance	BR	3	3	3	50/-53
Photo File Format			3	3	47
Photo Aspect Ratio				3	46
Sensor Format				3	46
JPG Resolution				3	47
JPG Settings				3	47/-49
Video File Format				3	82
Video Resolution				3	82
Video Settings			3	3	83/-84

SETUP	預設的快速開啟	可設定成快速開啟	預設的 FAVORITES	可設定成 FAVORITES	頁碼
Storage Backup				3	45
Format		3	3	3	114
Auto Review					94
Capture Assistants				3	43/44/67/85
AF Setup					62/63
Live View				3	42/67
Copyright Information					111
User Profile				3	108/~110
Auto ISO Settings				3	54/85
Key Lock		3		3	44
Display Shortcut Icons					41
Customize Control					34-37/57/62/65/70/75/89
Display Settings					40
Acoustic Signal					41
Power Saving					40
Lens Profiles				3	93
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		3	3	3	55
EV Increment				3	70
WLAN				3	118
GPS			3	3	112
Date & Time					38/39
Language					38
Reset Camera					110
Reset image numbering					115
Camera Information					3/8/123

技術資料

相機型號 Leica SL (Typ 601)

鏡頭接座 Leica L 型接座，擁有可供相機與鏡頭溝通的一列接點

適用鏡頭 Leica SL, Leica T, 型鏡頭及 Leica M 型與 R 型鏡頭 (需使用各自的轉接環)

感測器 35mm (24x36mm) 24 MP

解析度 **JPG**: (24 MP) 6000x4000、(12 MP) 4272x2848、(6 MP) 2976x1984; **DNG**: 6000x4000 長寬比 3:2

照片檔案大小 **DNG**: 未壓縮檔案 43.1MP;

JPG: 根據所選大小及影像內容會有所不同

影片錄製格式 MP4、MOV

影片解析度 / 幀率

MP4	MOV
4096 x 2160 /24p	4096 x 2160 /24p
3840 x 2160 /30p	3840 x 2160 /30p
3840 x 2160 /25p	3840 x 2160 /25p
1920 x 1080 /120p	-
1920 x 1080 /100p	-
1920 x 1080 /60p	1920 x 1080 /60p
1920 x 1080 /50p	1920 x 1080 /50p
1920 x 1080 /30p	1920 x 1080 /30p
1920 x 1080 /25p	1920 x 1080 /25p
1920 x 1080 /24p	1920 x 1080 /24p
1280 x 720 /120p	-
1280 x 720 /100p	-
1280 x 720 /60p	1280 x 720 /60p
1280 x 720 /50p	1280 x 720 /50p
1280 x 720 /30p	1280 x 720 /30p
1280 x 720 /25p	1280 x 720 /25p
1280 x 720 /24p	1280 x 720 /24p

儲存媒體 SD、SDHC、SDXC 記憶卡; 適用 UHS I (插槽 1+2) 及 UHS II (插槽 2) 標準

ISO 範圍 自動設定、ISO 50 到 ISO 50000

白平衡 自動、日光、陰天、陰影、電燈泡、攝影棚燈光、暖調螢光燈、冷調螢光燈、閃光燈泡、灰卡、灰卡實時取景、色溫 (2000、2200、2400、2700、3000、3300、3600、3900、4200、4600、5000、5500、6000、6600、7200、8000、8700、9500、10300、11500; 量度單位: K [Kelvin])

自動對焦系統 反差檢測

自動對焦測光方式 單點、多點、單區、臉部偵測、觸控自動對焦

曝光模式 自動程度模式、快門先決模式、光圈先決模式和手動調整

曝光測光模式 多區測光、中央重點、點測光

曝光補償 ±3EV; 可選擇 $\frac{1}{3}$ 或 $\frac{1}{2}$ EV 的調節間隔

包圍曝光 3 張照片; 曝光值範圍 ±3Ev; 每張照片之間的曝光差異值為 $\frac{1}{3}$ EV

快門時間範圍 60 秒到 $\frac{1}{8000}$ 秒之間, B 為長達30分鐘長時間曝光

連續拍攝 每秒大約可連拍 10 張照片, 能夠以一致速率連拍 30 張, 之後則取決於記憶卡本身特性

閃光模式 自動、自動加上紅眼消除、開啟、開啟加上紅眼消除、慢速同步、慢速同步加上紅眼消除

閃光曝光修正 ±3EV; 設定單位為 $\frac{1}{3}$ EV 級數

閃光同步時間 $\frac{1}{180}$ 秒

自拍器 預備時間可選擇 2 或 12 秒

WLAN 符合 IEEE 802.11b/g/n 標準 (無線通訊標準協定);
頻道距離 1-11; 加密方式: 與 WiFi 相容的 WPA™ /
WPA2™, 存取方法: 基礎架構模式

電源供應 充電式鋰離子電池 Leica BP-SCL4、額定電壓
7.2V、容量1860mAh (分鐘) (按照 CIPA 標準): 大約 400
張照片, (完全放電之後) 充電時間: 大約 160 分鐘; 製造
商: 松下能源 (無錫) 有限公司, 中國製造

電池充電器 Leica BC-SCL4; 輸入: AC
100-240V、50/60Hz、自動切換; 輸出: DC 8.4V 0.85A;
重量: 大約 90g / 3.2oz; 尺寸: 大約 96 x 68 x 28mm /
3²⁵/₃₂ x 2¹¹/₁₆ x 1¹/₄" ; 製造商: 廈門台和電子有限公司

機身 機身前方及後方外殼: 陽極鋁合金, 經打磨處理; 底
殼: 橡膠; 把手及後方外層: 合成皮

監控螢幕 2.95 吋 TFT LCD、1.04 百萬像素、720x480 解
析度, 手勢控制可能

介面 Micro USB 埠 (3.0 高速傳輸)、HDMI 埠、有中央及
操控接點的 ISO 熱靴座, 可外接閃光燈, 例如: Leica SF
26、底座的一列接點可安裝垂直手把/把手

腳架螺紋 A ¼ DIN 4503 (¼")

尺寸 (寬x高x深) 148 x 105 x 85mm / 5²⁷/₃₂ x 4⁹/₃₂ x 3¹/₃₂"

重量 大約 771/847g / 27.2/29.9oz (含/ 未含充電電池)

出貨內容 揹帶、鏡頭接座蓋、電池、充電器及 2 條 AC 線
(美規+歐規)、USB 3.0 micro-b 線、底部接點蓋、鏡頭/
螢幕拭鏡布

軟體 影像處理軟體 (相機註冊後可免費下載)、Leica SL
應用程式, 可用於遙控及傳輸影像功能, 免費下載於 Apple®
App-Store®/ Google®Play Store®、Leica Image Shuttle, 提
供遙控功能

我們保留變更設計及規格的權利。

LEICA PRODUCT SUPPORT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使用者服務部門會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回答您關於 Leica 產品應用技術方面的問題。該部門也負責選購諮詢以及使用說明書的訂閱事宜。您也可透過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網站上的聯絡表格與我們聯繫。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

產品支援服務 / 軟體支援服務

Am Leitz-Park 5

D-35578 Wetzlar

電話: +49(0)6441-2080-111 /-108

傳真: +49(0)6441-2080-490

info@leica-camera.com /

software-support@leica-camera.com

LEICA CUSTOMER CARE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的顧客服務部門或 Leica 的地區代理維修服務部門 (地址請參閱保固卡)，會負責您 Leica 裝備的相關保養及損壞之維修服務。

Leica 相機股份公司

顧客服務

Am Leitz-Park 5

D-35578 Wetzlar

電話: +49(0)6441-2080-189

傳真: +49(0)6441-2080-339

customer.care@leica-camera.com



my point of view

Leica Camera AG | Am Leitz-Park 5 | 35578 WETZLAR | DEUTSCHLAND
Telefon +49 (0) 644 1-2080-0 | Telefax +49 (0) 644 1-2080-333 | www.leica-camera.com

93 651 X/15/AX/D